

鎌倉史記

一

リ 5
710
1



門 5
號 710
卷 1



鑣倉史序
史難矣。而任我史尤難。何以言
之。自王政弛。經制度廢。關國不
置。史苟欲有所撰著。不能不就
野史家。乘以雜采之。而其所記
載。各阿所好。立言無緒。措辭無

兼
卷之二
序一
立志塾藏板

天野氏藏

小川 弘著
村田直景校

立志塾藏板

立志塾藏板



體詳於小節而略於大事。遠謀
 奇策不能抉擿而出也。又雜以
 里巷吠虛之事。孰公孰私。孰實
 孰虛。廣羅而博涉之。其疑益深。
 雖躬具三長。自何下手。是以中
 井竹山出於逸史。履軒出於通

天德大藏

語。賴山陽之於外史。皆究畢出
 力。最其翹翹者也。然亦未能免
 疎謬之誚。况其下者乎。此予出
 所。自不能不推轂於小川道甫
 也。衛甫也。越芑田之也。在為大
 里正。幼好學。且耕且讀。最潛心

於文辭。慶應乙丑。其弟子泉。在
 江戶。因介寄示所著鎌倉史五
 十卷。請潤色之。予受而讀之。始
 於源。各大將。終於北條高時。凡
 事關於鎌倉。網羅不遺。其文簡
 而得要。繁而不冗。取舍允當。議

論極正。傳記之外。又撰二志。九
 表。使讀者粗知霸跡。所以隆替。
 雖事止於一隅。皇國私史之撰。
 未齊備體如此者。也。嗚呼。道甫
 生於地偏僻之邑。未嘗游於上
 國。其所師受。蓋亦可知焉耳。而

其所為。殆與三家者。珩抗。自非
 有。才識。軼。及。者。安能與於此哉。
 予。雖。未。與。衛。甫。把。見。竊。偉。其。才。
 及其請序也。舉予所見。以告世
 讀此書者云。
 慶應丁卯重陽前一日

前瑤邑令安井獮撰



門人 清水鑿書



鐮倉史序
 大矣爾對東而升者
 前高昌今安共煥然

鐮倉史序
 將軍源公以貶竄困踣之餘乘
 時一呼四方響應未出六歲天
 下平定民得獲息其功豈不亦
 偉乎。納言藤公嘗稱之曰嚮微
 之人。其奈蒼生何。蓋亦仲尼微

鑄倉賦 卷之二
管之意。豈虛贊也哉。其開府鑄倉也。請任天下總追捕使。以握兵馬之權。禮樂征伐。壹出其手。凡天下之佩刀稱士者。皆為其家人。據有王土。私有王臣。則其為罪抑亦大矣。爾後取而代者。

興也相繼。易姓五。閱歲七百。其制度文為。雖有損益。率莫不率由乎鑄倉氏也。而如其威力。則有加而無損。於是王化蕩然。無復影響。其名則臣。而其實則君。字內之廣。古今之久。求如我幕。

府者。曾無似者矣。夫源公之功。如是其偉。其罪如是亦大。我其以何擬之。昔人斷五霸曰。功之首罪之魁。此可以比歟。未可。何哉。彼五霸者。擄諸侯以伐諸侯。假公義以營私利。其獲罪如斯。

而已矣。未嘗私其土壤也。未嘗有其士民也。且五霸者身死而權移。幕府則傳之子孫。其久者或至於十有餘世。此豈可比而同也哉。嗟乎。功之偉。罪之大。生民以來。未有如我幕府也。抑氣

化之衰也。衰極則必復盛。人事之失也。失窮則必復得。今也天誘其衷。人厭其政。大運斯復。名實之判者。忽然復合。朝權之去者。倏然再歸。封建一變。郡縣制定。四海六十州之民。顯然得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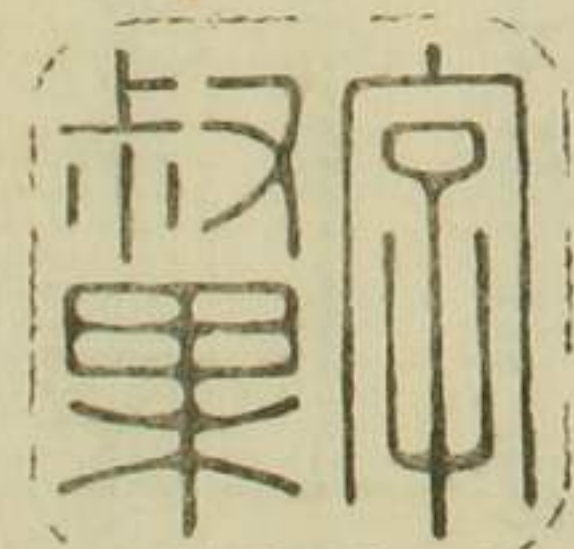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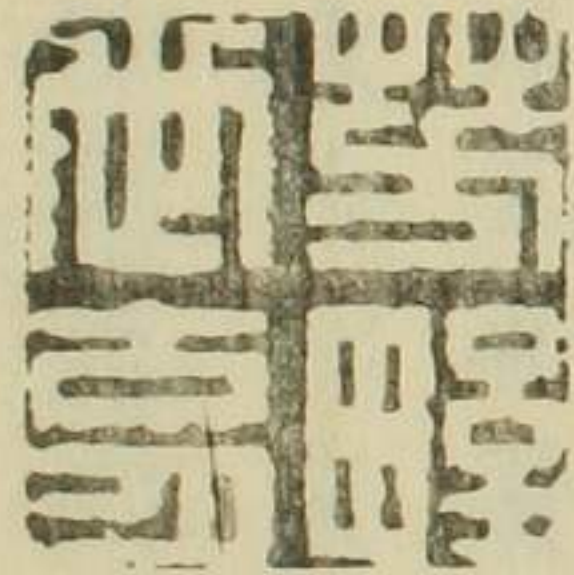
仰一尊。沾霑恩焉。嗟乎。何七百年間之民之不幸。而七百年後之人之幸也。夫幕府之於名實。其相悖如彼。故其紀之者。誰不艱乎。立筆苟傳其實乎。書成而譴至。人非南董。何能得直筆。雖

有三長。豈能得揮霍。是以世之脩私史者。不得不塗虛為實。飾偽為真。此佳乘之所以難得也。頃日北越小川道甫。作鑊倉史五十卷。五記二志九表三十四傳。體効正史。擊要提綱。合渙折

衷。將軍九世。執權九代。凡百四十餘年間。治亂得失之迹。忠邪淑慝之實。隨筆畢露。微者以顯。屈者以伸。煥然如觀火。洵足以勸阻百世矣。嗟乎。自今以降。南董之筆可伸。三長之能得揮霍。

則有人蹶然提筆而起。自足利氏以下。逐次詮錄。使七百年間幕府之行事。一無遁跡焉。是道甫為之嚆矢也。其功豈鮮少也哉。欣賞之餘。序以置於卷首。且以愆忠世之有志斯業者。

明治三年庚午秋七月上澣
大學中博士芳野世育



門人安井正禮書



北海小川先生傳
先生諱弘字道甫號心齋又號北海野史越後人本
姓水野其先永祿天正之際避亂來居飯森杉村更
姓小川七世祖諱政房為新發田鄉長移於島瀉村
子孫世承其業考諱政詮以文化十三年十二月生
先生幼穎悟多才藝喜作画從兄亦有喜画者
嘗分蘭竹二種各画其一將有以鬪巧太孺人井岡
氏不悅曰汝宜務講忠孝之道今乃捨本趨末何為
先生感悟自是不復作画從新發田士人思亭丹羽
翁學翁以文章有名當世久之謂先生曰吾子負笈

北海小川先生傳

先生諱弘字道甫號心齋又號北海野史越後人本
姓水野其先永祿天正之際避亂來居飯森杉村更
姓小川七世祖諱政房為新發田鄉長移於島瀉村
子孫世承其業考諱政詮以文化十三年十二月生
先生幼穎悟多才藝喜作画從兄亦有喜画者
嘗分蘭竹二種各画其一將有以鬪巧太孺人井岡
氏不悅曰汝宜務講忠孝之道今乃捨本趨末何為
先生感悟自是不復作画從新發田士人思亭丹羽
翁學翁以文章有名當世久之謂先生曰吾子負笈

來學數年于今。黽勉執業。未嘗有惰容。他日必有成。然非闡明經義。博涉史集。養成性情。練達世務。則不可。先生曰唯。於是益勤讀書。夜以繼晷。又數年。翁歿。先生乃致書安。積良齋。遙執弟子之禮。又與安井息軒。芳野。金陵。塩谷。宥陰。諸儒。簡牘往來。率無虛月。先生生四年喪父。叔政順。權守先業。天保四年。先生年十八。得承家。襲爲鄉長。先生視事。以仁厚多恕爲務。絕無苛虐。民皆悅服。新發田侯擢爲三鄉社講。賜章服及官板。經籍以賞之。安政初年。俗頗尚華侈。侯深以爲患。命先生欲有以矯之。先生乃以身率先。無幾

民皆去華歸朴。新發田城東一水。曰加治河。河北曰真野原。下流沿海。曰濱浦谷。內地已荒蕪。且乏水泉。灌溉年屢不登。每河漲溢。災被二十餘里。先生奉命。疏溝洫。闢藜莽。數年無復水漲之患。並得良田數百頃。侯悅。賜以松林百畝。水田五十畝。以旌其功。明治元年。王師有事于烏羽。伏見間。新發田首唱大義。遣壯士五百。入京護闕。而四隣諸侯。舉兵連衡。將擁幕府以抗王師。於是新發田孤立。諸侯之師。又臨境上。要以黨逆。新發田群臣。無以拒之也。請侯微行蒞盟。將入館於先生家。先一夕命下。先生大愕。馳入城。見

大夫請曰。我公忠義夙顯。方發精兵。致力王師。今乃為隣敵所劫制。遠變節蒞盟。天下後世其謂我何。臣甚惑焉。願更熟計之。會城下百姓相煽。奮集者一夕萬人。皆環城號呼曰。願請我公。無蒞盟。有司慰諭不聽。侯是以不得蒞盟。及王師來討。五月。先鋒一艦載兵者。達我大夫汀。諸侯之師乃去。先生又上書曰。今黨逆之師。所在潛伏。且覘我釁。一舉來襲。而王師未有後繼。我兵有限。三面受敵。何以待之。臣請得別設方略。以消禍於未形。諸大夫皆曰善。先生即使嗣子顥。夜徇于近邑。得土兵二千。分為二隊。一出軍于

築地。一軍于中條。諸侯之師在遠近者。以為王師大至。皆不戰而逃。侯悅。加賜先生二人之餼。當是之時。新發田得勤勞王事。能保始終。實先生之力也。二年春。有大夫出治羽前一邑者。先生為之僚屬。頗有所贊翼。又遷為藩廳大屬。賜祿十五石。並四人之餼。屬王室中興。天子親政。先生將欲有大為。既而罹疾。三年七月十四日。遂不起。享年五十有五。先生為人溫雅忠實。事太孺人至孝。夙抱遊官之志。以太孺人猶在。不肯遠離膝下。太孺人亦有淑德。善和歌。每有諷咏。使先生寫以漢文。以為娛樂。先生善書。頗有漢魏

遺風。又巧於鍊筆。嘗會同好者數人。設宴酒酣。分李太白春夜宴桃李園序刻之。先生得群季以下八字。執刀立成。道勁間遺。舉坐咸嘆服。所著鐮倉史古歌韻解。策府北越春秋國邑誌。北海遺稿。皆藏于家。而鐮倉史五十卷。最蓄力云。

明治十五年九月

姪益三謹撰

校刻鐮倉史例言

一此書本小川道甫欲上德川氏而不果其家遺請刻之書今摘其要曰世之修史者特詳於傳記而不及志表何也夫傳記不過鑑一人之行實志表則所以考一代之成法察治亂之隆替教化之所關民命之所係豈可廢而不修哉後之修史者知修天子之史而未知修諸侯之史夫春秋魯史也而至于日食星變災異豐凶之類及封內有大事皆記之修我諸侯之史者多遺之而不記何也况如我霸府之史固宜不遺焉馬遷之記雖稱合左右史亦實創意為之如我霸府之制實無前之事

亦宜創意以定一躰書法。要不敢戾春秋之義耳。讀者可以知道甫編述之意焉。

一此書原本係于道甫手書。凡於朝廷之事。必闕字。今改之。

一此書不載引用書目。聞初有之。後更刪之。今不詳其故。觀者諒諸。

一職志中所載。四一半。目勝者。儀衛志中所載。十字。罔飯者。按東鑑要目云。四一半。目勝者。皆雙六之稱也。十字者。蒸餅也。晉何曾。蒸餅上不拆作十字。不食之。故事。罔飯者。罔當作椀。又寬永本東鑑。椀罔互用。蓋椀作罔者。

舊矣。他祭箭餅。矢口餅者。皆供餅武神之謂也。此類余別有所解。

一文字謬誤者。改之。年月支干錯置者。據東鑑訂正之。猶不免遺漏。

一此書有世益。二序已悉之。不復喋喋。余自幼嗜讀國史。今校刻之。亦豈偶然哉。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下澣 村田直景識

鎌倉史

卷之一

上
志
齋
齋
齋
片

鎌倉史目錄

卷一

源氏記第一

將軍賴朝上

卷二

源氏記第二

將軍賴朝下

卷三

源氏記第三

將軍賴家

鎌倉史

卷之一

上
志
齋
齋
齋
片

金鑑
卷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將軍實朝

卷四

藤原氏記第四

將軍賴經

將軍賴嗣

卷五

親王氏記第五

將軍宗尊

將軍惟康

將軍久明

將軍守邦

卷六

志第一

職志

卷七

志第二

儀衛志

卷八

表第一

治承以來宰輔年表上

兼
治承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鎮倉史
卷九
卷八
卷七
卷六
卷五
卷四
卷三
卷二
卷一

卷九

表第二

治承以來宰輔年表下

卷十

表第三

方鎮表

卷十一

表第四

源氏世系表上

卷十二

表第五

源氏世系表下

卷十三

表第六

藤原氏世系表上

卷十四

表第七

藤原氏世系表下

卷十五

表第八

鎮倉史
卷八
卷七
卷六
卷五
卷四
卷三
卷二
卷一

平氏世系表

卷十六

表第九

諸氏世系表

卷十七

列傳第一

夫人

源右大將母藤原氏

附常盤延壽

源右大將夫人北條氏

附藤原氏

源二世將軍夫人

源氏比企氏

卷十八

列傳第二

宗室子女

希義

全成

義圓

貞曉

大姬

源三世將軍夫人藤原氏

藤原將軍夫人源氏

乙姬

一幡

善哉

千壽

卷十九

列傳第三

源賴政

子賴兼廣綱

卷二十

列傳第四

源義仲

卷二十一

列傳第五

源行家

附兄義廣

卷二十二

列傳第六

源範賴

卷二十三

列傳第七

源義經

卷二十四

鎌倉史 卷之一

列傳第八

新田義重

足利義兼

森 賴隆

卷二十五

列傳第九

武田信義

平賀義信

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

北條時政

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一

三浦義明

卷二十八

列傳第十二

平 廣常

千葉常胤

卷二十九

列傳第十三

北條時政

弟安田義定
淺利義遠

子惟義
朝雅

弟岡崎義實
義實子義忠

子胤賴

鎌倉史 卷之一

六

北條時政

鎌倉史 卷之一

小山朝政 弟長沼宗政

三浦義澄 弟佐原義連

卷三十

列傳第十四

佐佐木秀義 子定綱經高盛綱高綱

卷三十一

列傳第十五

狩野茂光

加藤景員 子光員景廉

田代信綱

工藤景光 子行光

後藤實基

卷三十二

仁田忠常

宇佐美實政

列傳第十六

土肥實平 弟土屋宗遠

大庭景能

安達盛長 從子足立遠元

天野遠景

鎌倉史 卷之一 七

鎌倉史 卷之一

葛西清重

卷三十三

列傳第十七

比企能員

宇都宮朝綱 從孫信房

八田知家

橘公長 子公業

卷三十四

列傳第十八

下河邊行平

附藤澤清親愛甲李隆諏訪盛澄
海野幸氏望月重隆那須宗高

卷三十五

列傳第十九

北條義時 子朝時重時
政村

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

和田義盛 子義秀
弟義茂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一

畠山重忠

鎌倉史 卷之一

鎌倉史 卷之一

卷三十八

列傳第二十二

梶原景時

子景季 景高 景茂

卷三十九

列傳第二十三

首藤經俊

澁谷重國

小山田重成

弟榛谷重朝

金子家忠

熊谷直實

附平山季重

波多野忠綱

卷四十

列傳第二十四

河野通信

長谷部信連

僧 昌明

卷四十一

列傳第二十五

大江廣元

中原親能

鎌倉史

卷之一

立志塾藏反

上世忠藏片

錢倉史 卷之一

藤原行政

卷四十二

列傳第二十六

三善康信 弟康清

藤原邦通

清原實俊 附僧源性

卷四十三

列傳第二十七

北條泰時

北條時房

卷四十四

列傳第二十八

武田信光

小笠原長清

結城朝光

大友能直

卷四十五

列傳第二十九

三浦義村 子泰村

安達景盛

十

五志九歲反

五志九歲反

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

北條時賴

子時宗 時宗 子貞時

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一

後藤基綱

青砥藤綱

二階堂貞藤

卷四十八

列傳第三十二

北條仲時

北條時益

附陶山義高小見山氏真陶山重道
河野通盛宇都宮公綱

卷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三

北條高時

子時行 弟泰家

卷五十

列傳第三十四

孝義

曾我祐成

弟時致

源親行

千葉時常

藤原光季

安藤聖秀

鹽飽聖遠

子光綱

子忠賴
忠年

鎌倉史目錄終

鎌倉史卷一

源氏記第一

將軍賴朝上

北越

小川

弘著

東京

村田

直景校

將軍源賴朝。其先出自清和天皇第六子貞純。稱桃園親王。任兵部卿。生子經基。經基材武便騎射。賜姓源氏。調鎮守府將軍。經基生滿仲。滿仲生賴信。並歷任諸國守鎮守府將軍。賴信生賴義。賴義沈毅有略。平直方奇其才。以女妻之。賴義嘗夢八幡神賜劍。而妻妊焉。及生賴義喜曰。必興我家。因名義家。稱八幡太郎。潤達英武。善射。永承中。陸奧豪族阿部賴時作亂。賴義拜陸奧守兼鎮守府將軍。往討。九年夷之。是役

也。八幡太郎功居多。及凱旋建八幡祠于鎌倉鶴岡。賽之。寬治中。奧人清原武衡等作亂。義家以鎮守府將軍伐夷之。義家承父祖業。善撫將士。東國士民服其恩信。稱曰八幡公。相與共請擁戴其子弟。自呼曰家人。自王政不綱。桀黠之徒。數乘釁而起。源平二氏更出討之。而賞格不當。然源氏功最高。又得關東士心。故八幡公臨終遺書其家曰。吾後世必有操天下之權者。實將軍高祖也。曾祖義親對馬守。以罪被誅。祖為義檢。非違使。左衛門大尉。大尉子左馬頭義朝有九子。將軍其第三子也。母藤原氏。以久安三年丁卯。生于尾張幡屋。小字鬼武者。幼英特。度量過人。左馬頭異之。愛過諸子。甫十

二歲。為皇太后宮權少進。十三。歷右近衛將監。上西門院藏人。改除藏人。保元之後。左馬頭功最。而賞不及平清盛。由是源平始有隙矣。平治元年。清盛如熊野。中納言藤原信賴乘間遣左馬頭引兵擊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狹天皇及上皇。據大內。將軍時年十三。信賴表授從五位下。右兵衛權佐。時稱曰武衛。武衛請乘間攻平氏。六波羅第。信賴弗聽。及清盛歸。天皇上皇皆潛幸六波羅。清盛縱兵攻大內。左馬頭有傳家寶刀。曰截鬚。至是。授武衛。携以臨軍。拒郁芳門。射殪數人。左馬頭攻六波羅。不利。東走。武衛騎睡而後。夜過森山。土兵聚將捕之。武衛乃覺。斬二人。左馬頭恠武衛不至。使鎌田政家

返索相得而去。會大雪。馬不能前。皆釋甲步行。復與父兄相失。近江人大夫屬定康者。匿武衛於村中佛殿之上。諭王僧護視之。後。匿定康家。明年春。適美濃青塚。投驛長大炊。先是。左馬頭至青塚。使子義平募兵於飛彈。而躬奔內海。爲長田莊司平忠致所殺。送首清盛。梟之。義平欲復仇入京。反爲所殺。武衛得父兄凶問。乃東奔。爲平宗清所虜入京。清盛將殺之。宗清意憫之。欲救之。清盛後母曰池尼。先是。尼兒家盛死于宇治河。尼哀之。宗清因稱武衛貌肖之。尼憐之。爲乞清盛再三。終宥死。流于伊豆蛭島。時永曆元年也。武衛之就途也。道傍觀者。見其有威容。相語曰。是猶放虎於野耳。舊臣皆勸

削髮。獨秩父盛安。附其耳語曰。郎君宜存髮以待前途。武衛首肯而去。至伊豆。清盛命州人伊東祐親北條時政監之。武衛初倚祐親氏。後去倚時政。時政平直方裔孫也。武衛通其長女。時政遂厚之。武衛深沈有大略。性堅忍。喜怒不形於色。爲衆所畏愛。然家門衰替。平氏益興。關東將士嘗隸旗下者。皆變節占仕。其屬意者亦不敢來通。窮苦艱辛二十餘年。獨乳母比企尼饋遺之而已。平清盛以積威取官。累遷至太政大臣。子弟九族。官公卿機要者六十餘人。采地奉祿半天下。窮極驕奢。益謀威重。乃放家僮三百人。赤衣禿髮。使適城市。人有議己者。卽捕之。京師不敢聚首而語。道路以目。長子重

盛賢數諫之不悛。重盛薨。清盛遂幽法皇於烏羽北殿。逆威大振。天下匈匈。關東豪傑屬意武衛者漸多。

治承四年夏。前右京大夫源賴政謀奉法皇子以仁王。仗義討平氏。使源行家密齎王令旨。諭關東諸源。特賜令旨一通於武衛。武衛與時政謀益結土豪。先是清盛納女於天皇。生皇子。甫二歲。乃廢帝而立之。是為安德天皇。清盛子右大將宗盛諫解法皇之幽。會以仁王事發覺。王與賴政走南都。皆途見殺。清盛遷都福原。復幽法皇於板屋。遂欲悉勦諸源。命相摸人大庭景親圖武衛。三善康信使弟康清來告。僧文覺憇。憑武衛起兵。武衛使安達盛長招所約之士。豪傑來會。

者數十百人。每人延之密室。與深語相囑託。人人以為特厚已也。莫不驩喜自奮。州目代平兼隆者。居八牧寨。武衛謀先擊之。遣客藤原邦通與兼隆游。圖其地形。還佐々木秀義使子定綱馳告景親。聚兵。武衛決意舉兵。與定綱約。以八月丙申會。丁酉舉事。因書招定綱外王父澁谷重國。會雨潦道不通。定綱後期。丁酉夕方至。重國亦不肯來。而軍士既集。有八牧卒通北條婢者。是夜來會。武衛恐其喻謀捕之。因謂期不可行。乃使時政定綱等率八十騎乘夜襲八牧。出圖指授其所嚮。留加藤景廉。佐々木盛綱。堀親家。自衛。會土人祭三島神。時政曰。官道多行人。擾之謀必泄。請由蛭島道。武衛曰。否。

吾以義起兵。而今夕首事。吾不敢由間徑矣。諸將悅服。已發。武衛呼時政反之曰。吾何以知勝敗。時政曰。勝則舉火。即敗。馳使報之。君自爲計。乃往。已過三更。使人升樹望火。未也。顧景廉盛綱親家。赴援。取眉尖刀。授景廉曰。努力斬兼隆。景廉與諸將破寨。斬兼隆。放火而還。兼隆族知親。爲蒲屋邑吏。盡害百姓。武衛奉令旨。罷知親。民大悅。伊豆人狩野茂光。相摸人土肥實平等。稍稍來集。會于土肥。議使安達盛長傳令旨。歷說八州豪傑。以三百騎。軍于石橋山。結令旨於旗上。以誘義徒。時八月癸卯也。大庭景親及相摸武藏兵三千來攻。屯山前。伊藤祐親以其徒屬三百人。擣我軍後。景親聞三浦黨

應義軍。欲及其未至而戰。薄暮進兵。衆寡不敵。我前鋒岡崎義忠死之。比明大敗。相摸人飯田家義初屬景親。至此與部下六騎反拒景親。武衛因得脫走入相山。追騎復逼相山。武衛親殿而射。應弦而倒。加藤景廉扣馬諫。與諸將留戰。武衛得間與土肥實平冒險逃走。諸將尋至。見其立僵樹上。請與俱死。武衛諭諸將。期後會散遣之。獨與實平俱匿。景親大索山谷。適訛言武衛死。圍乃解。出遇時政。匿宮根山。僧永實家。永實弟良暹善平兼隆。謀爲復仇。永實告之。武衛謂時政曰。吾欲趨安房。徇二總以謀再舉。卿爲我赴甲斐。趣諸源發兵。時政曰諾。乃發。先是三浦氏亦爲畠山氏所攻。棄城而走。武

衛循山走土肥。自真鶴崎上舟赴安房。數日望見一大船。至則三浦氏也。時政慮諸源不輒應。亦還赴于安房。相得于海上。共會獵島。九月移檄招小山。下河邊豐島。足立葛西諸族。初上總人平廣常。下總人千葉常胤。皆應我約。於是武衛欲如廣常氏。途宿民舍。長狹常伴謀襲之。三浦義澄逆擊敗之。安西景益來迎。武衛諫曰。君如廣常氏。恐尚有數長狹。不若令彼來迎而後往。乃宿安西。使時政復如甲斐。趣諸源兵。使和田義盛。召廣常。安達盛長說常胤。常胤從之。廣常陽應而不肯來迎。武衛用義盛議。直經上總。入下總。常胤斬州人千田親政等。以兵三百迎謁于國府。獻捷。常胤請多張旗幕。以

誘觀望者。從之。進至隅田河。廣常以二萬騎來會。欲見武衛。武衛不見。使實平言曰。吾奉令旨舉大義。汝何不速來。當在後陣待命。廣常悚然退。謂人曰。此公必能成大事。我以吾衆援其寡弱。意必大喜。而今如此。武衛既得廣常兵。石橋散兵又來歸。軍聲大振。是月源義仲起兵于信濃。初石橋捷報至京師。清盛大喜。已而聞武衛未死。勢復振。則大恐。十月清盛遣孫右近衛少將維盛。弟薩摩守忠度。以五萬騎來攻。武衛召諸將議曰。吾徇上野下野。然後西上。何如。廣常曰。不若及敵未踰足柄。而取武藏相摸。二州既獲。天下惟君所欲。爲武衛然之。濟河而軍。豐島清光。葛西清重。足立遠元等。皆來會。

馬。畠山重忠。河越重賴。江戶重長等。望風來降。行收兵。比至鎌倉。兵凡十餘萬。乃築幕府。部署諸將士。遂親將而西。八州將士爭追附之。比踰足柄山。兵凡二十有餘萬。比條時政率甲斐人武田信義。安田義定等兵二萬騎來會于黃瀨河。甲斐軍之來。與駿河日代橘遠茂及長田入道遇于鉢田。戰斬長田。擒遠茂。伊豆人天野遠景擒伊東祐親於鯉名。初武衛倚祐親。祐親圖殺之。子祐清告之得免。於是拘祐親於三浦氏。召祐清欲報其德。祐清辭曰。父囚子賞。非所聞也。臣願屬平氏。武衛義而許之。遂進與平維盛夾富士河而陣。命武田信義爲先鋒。初維盛遇行人。問東軍多少。對曰。八州風靡。山

河皆兵也。於是。一軍心懼。已而武衛軍至河東。自旗林立。望之無際。維盛召鄉導將齋藤實盛問曰。東軍挽強如卿者幾人。對曰。挽五夫張之弓。挾十五膚之矢。以貫甲七札者。一隊不下二十人。人畜五六馬。馳山谷如平地。父死於前。子踐屍而進。如臣者斗量帚掃。不可勝數。如我畿內西國兵。么麼尪弱。託喪稱創。動輒欲退。而所乘皆駑。豈能與彼抗哉。遂辭而西。於是一軍色懼。信義夜襲西軍後。道經大澤。鳧鴈驚起。西軍聞蕭蕭之聲。大駭潰走。武衛欲追走而西。常胤廣常義澄皆曰。常陸陸奧諸州未服。恐窺我後。先定關東。然後西伐。未晚也。武衛從之。乃留信義守駿河。義定守遠江。引兵還鎌倉。

勞軍賞功。大庭景親來降斬之。以報石橋之役。梟長田入道首。餘降者多釋之。十一月。武衛引兵如常陸。遣平廣常。說佐竹秀義。秀義不從。率兵據金砂城。乃圍金砂城。遣廣常說秀義叔父義弘。啗以利。令為內應。潛兵于城後。襲而拔之。分地賜將士。乃還鎌倉。新館成。移居焉。置侍所。以和田義盛為別當。將士三百餘人。皆賜宅地。占邸第。是月。平清盛復歸平安舊都。十二月。山本義經。柏木義兼。起兵近江。遙應鎌倉。為平氏所擊破。脫走來歸。

養和元年。春正月。太上天皇崩。源行家徇地於美濃尾張。據板倉城。先是。河野氏起南海。菊池氏緒方氏起西海。並叛平氏。至是。清盛猜懼。釋法皇幽。請聽政如故。二月。左兵衛督平知盛。中宮亮平通盛。左近衛少將平清經。薩摩守平忠度等。大舉發京師。斬武藏權守源義基於河內。虜其弟義資。義廣。遣和田義盛等。援安田義定。守遠江。閏二月。源義廣起兵常陸。入下野。足利忠綱應之。將襲鎌倉。小山朝政擊走之。是月。清盛死。慮源氏乘喪來攻。誡子弟。銳意東討。於是藏人頭平重衡。參河守平知度。及平維盛。平通盛。平忠度等。入尾張。三月。武衛弟義圓率兵與源行家合。逆戰西軍於墨俣河。不利。義圓見殺。行家退保矢橋川。西軍亦解還。夏四月。撰壯士十。一人。直寢室。六月甲午。客星見于東北。鎮星有芒角。是月改。

造鶴岡八幡祠。秋八月平宗盛表陸奧人藤原秀衡為陸奧守。討鎌倉。越後人城長茂為越後守。討源義仲。秀衡依違不敢出師。長茂討義仲不利。義仲遂入越後。還軍及平氏戰于越前。北陸豪傑悉附義仲。

壽永元年春二月。伊東祐親會赦自頸。殺其子祐清。秋九月。蓮池家綱。平田俊遠。殺武衛弟希義於土佐。冬十一月。命源有綱。伐家綱俊遠。

二年春三月。武衛北伐源義仲。先是義廣行家叛鎌倉歸義仲。又聞義仲與平氏連和。武衛怒發十萬衆。如信濃。義仲避之越後。武衛至白井阪。還次武藏。使使讓責義仲。義仲請和。

納子義高為質。武衛許之。以義高歸。以長女妻之。夏五月。義仲與平維盛戰越中。大敗之。六月。義仲又與平氏戰大敗之。取越前定北陸。武衛使安田義定將兵自海道犯京師。秋七月。義仲進逼京師。平宗盛奉乘輿。舉族西奔。義仲等入京師。迎法皇於叡山。聽命。八月。法皇議更立天子。義仲請立北陸宮。不聽。立高倉天皇少子即位。甫四歲。法皇聽斷萬機。勅削平族三百餘人爵邑。拜義仲左馬頭。兼伊豫守。行家備前守。義定遠江守。冬十月。武衛條奏。其一曰。頃年平氏當國。奪神田佛戶。天譴不旋踵。闔族敗亡。此非臣力所能致。請悉復之。以報冥助。其二曰。平氏所侵諸邑。盡復故主。臣等不宜剝之。

願廷議定之。其三曰。平氏降者宜從赦宥。臣嚮被宥故有今日。源平竝立。同衛王家。古制爲然。自朝廷視之。何有彼此哉。法皇嘉納之。尋召朝。以管内多虞。辭乃勅復右兵衛權佐。武衛使弟範賴。義經監關東貢賦。西上。時義定既東歸。義仲不欲東兵入京。範賴等留伊勢。閏月壬戌朔。日有食之。義仲遣兵攻平氏於水島。不克。先是平宗盛收兵南海。掠山陽沿海。至是取備前播磨。十一月。義仲幽法皇。法皇使人來徵兵。十二月。殺上總。今平廣常饑。

元曆元年正月。遣範賴。義經率兵六萬討義仲。誅之。是月平宗盛復福原故都。奉先帝移居焉。二月。範賴。義經攻福原。克之。生獲平重衡。斬平通盛。平忠度以下十一人。得首千餘級。宗盛奉先帝航海奔于讚岐。命土肥實平。梶原景時。定播磨三備之地。移書諸將。凡法皇有旨。事無是非。一奉成算。雖或有不便者。不許輒違。旨。時兵革連年。民庶流離。紀綱頽敗。號令壅塞。武衛條疏。其一曰。凡政事宜遵舊章。務施德惠。諸國受領尤宜精簡。東北諸國多離兵禍。民居蕭然。今春流民漸歸田里。宜及西成時。命國司以撫之。其二曰。請勅京畿控絃之士。悉從義經西討。至賞有功。臣請論奏之。其三曰。皇和神國也。亂臣賊子。神必戮之。鄉聞鹿嶋神入京。平賊忽敗。豈不欽仰哉。請神田一切復舊。更加戶口。若神廟有破壞者。令國

司繕治之。其四曰。寺戶一切復舊。香華無懈。近年僧徒廢學。執兵比比而然。宜嚴禁止。若其貯兵杖者。臣請收之以給官兵。三月。敘正四位下。發檄南海西海兩道。勦平氏。使大井實春帥兵巡按伊勢。是月。畋于伊豆。梶原景時。檻平重衡。至自京師。武衛見之。使景時傳命曰。吾非忘相國之德。若王命何。然不圖公卒臨此也。乃至右大臣氏相見。亦當不遠。重衡請速死。屬之於狩野氏。令二姬侍餽酒食焉。夏四月。至自伊豆。殺義仲質子義高。五月。遣足利義兼。小笠原長清等于甲斐。小山朝政字都宮朝綱等于信濃。巡按之。表平賴盛復其爵邑。賴盛池尼子。清盛異母弟也。初武衛定關東。乃竊通書招

賴盛。欲報池尼德。及平氏西奔。賴盛獨留京師。至是。迎致鎌倉。禮待甚渥。欲使平宗清從來。將厚報其德也。宗清不來。曰。吾豈不知耻哉。是月。伊勢巡按使大井實春。及波多野盛通。首藤經俊等。獲源義廣于羽取山。殺之。六月。表弟範賴授參河守。源廣綱駿河守。平賀義信武藏守。是月。殺一條忠賴於營中。秋七月。伊賀人平田家繼。關信兼。作亂。應平氏。殺佐佐木秀義。守護大內惟義。擊敗之。斬家繼。八月。信兼據伊勢。義經擊滅之。遣範賴總督西海九州軍事。討平宗盛。九月。範賴擊平氏于水島。走之。冬十月。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爲別當。中原親能。藤原行政。足立遠元。大中臣秋家。藤原邦通。爲寄

人以出政令。又置問注所。三善康信為執事。置公事奉行。以聽獄訟。庚午地震。

鎌倉史卷一

鎌倉史卷二

源氏記第二

將軍賴朝下

文治元年春二月。範賴進入豐後。擊原田種直於葦屋浦。敗之。義經總督南海四州軍事。攻屋島。陷之。平宗盛奉先帝走入海。三月。義經進擊平氏于壇浦。克之。生獲平宗盛父子。先帝赴海崩。平經盛。平知盛。平教經。平資盛。平有盛。平行盛等。皆投海死。平時忠等就虜。獲皇太后。皇弟及鏡璽。夏四月。義經捷報至自南海。武衛適觀營南堂。使藤原邦通讀之。畢。乃執露版坐。神色不動。及昏歸府。始召使者問委曲。乃令義經

奉鏡璽及皇太后皇弟。以俘獲旋京師。令範賴留豐後。鎮撫筑紫。遣中原久經。近藤國平。覈近畿十一州田賦。禁兵士侵略。事無大小。一奉朝旨。詔超叙從二位。群下稱曰二品。二品下教。西討將士。不因府舉而拜京官者。不許東歸。五月。義經搢宗盛父子至腰越。先是。義經多專行。出軍之後。雖國家大事。不復諮稟。又不因府舉而拜官。乃不許義經入鎌倉。使北條時政受俘於酒匂。大會諸將士。延宗盛。自簾內見之。使人言攻討意。宗盛悚惕請宥死。措魚于俎。加刀而示之。諷自殺。不解。乃復遣義經護送西還。易名末國。貶為讚岐權守。削義經采地二十四所。義經斬末國父子於篠原。傳首京師。梟于

右獄。六月辛未。地震。斬平重衡于南都。平時忠以下處流。秋七月庚子。地震。令久經國平奉院宣。覈太宰府兵士所侵地。八月。先是。表義經以下。族中有功者。至是。詔拜義經伊豫守。山名義範伊豆守。大內惟義相摸守。足利義兼上總介。小笠原遠光信濃守。安田義資越後守。又收先考左馬頭首賜之。就墓贈正二位內大臣。二品素服迎之。稻瀨川。丁丑。靈社鳴動。九月癸未。葬先考首於南堂。冬十月。範賴至。自筑紫。先是。源行家匿京師。與義經密相往來。二品疑其謀叛。遣梶原景季游偵。頗驗。命範賴伐之。範賴固辭。乃遣僧昌俊。授計入京。襲義經。義經殺昌俊。遂與行家迫法皇。乞院宣討鎌倉。廷議

聽之。報至。二品方落勝長壽院。神色夷然。畢禮而歸。曰。彼殺我使。可以伐也。乃戒諸將東裝。小山朝政以下五十餘人。請即夜發。遂以爲先鋒。命之曰。及吾未至。誅彼二兇。後五日。親發鎌倉。檄諸道會軍於途。十一月。至黃瀨河。聞義經等西奔。乃還使使白冤於朝廷。使北條時政將兵往護京師。天子宣勅諸道。索捕義經行家不獲。二品用大江廣元議。奏請州置守護追捕使。邑置地頭。皆用東人。而躬自統之。山陰山陽南海西海二十六州。每段課米五升充軍食。以捕義經行家。朝廷聽之。自是兵馬之權歸鎌倉矣。是月。定驛路之法。凡京師往來之路。不論權門勢家。皆令出傳馬。十二月。令北條時政

奏請公卿與義經行家議者。初義經等請宣旨。衆議多許之。獨右大臣藤原兼實執不可。二品又素聞其賢也。貽之書曰。某當平賊之熾。孤身舉義。幸得奏功。而不敢自專。嚮發兩使。按近畿。既奏院宣覈檢關西。而今又以二兇管西州。亂人挾命弄柄。敢規非分。某特恐禍亂之端復由此起。近日所奏請。非以營私。乃欲爲天下定亂而已。因表兼實掌內覽。又置議奏官十員。公卿以下與東討宣旨者。皆解見官。

二年春二月。下教府臣身在外而帶京官者。解之。又表右大臣兼實攝政。三月。奉詔罷追捕使課米。又奏曰。治承以來。兵革連起。民苦絲役。不暇東作。至于關東疲弊殊甚。凡臣所管

相模武藏伊豆駿河上總下總信濃越後豐後九州。去年以往逋租已悉蠲除。更自今年量民力納之。伏願諸州租賦一切準之以安黎元。朝廷從之。是月武田信義卒。夏四月。二品貽書議奏官曰。某所以建議置議奏者。欲賴諸公議以致平治也。庶幾釐正諸務。公平不阿。某生武門。長鄙野。又從事軍旅。未慣朝章。偶有所奏。請諸公反覆取舍。專執公平。以安天下。至如宣示或不便民。亦當盡言以獻替。深所望於諸公也。是月。召北條時政還。以左馬頭藤原能保守護京師。北條時定等為警衛。能保二品妹婿也。五月。黃蝶群蜚鶴岡八幡祠。使有司禳之。是月。北條時定獲源行家於和泉。殺之。六月。發

倉賑相摸窮民。時定擊源有綱於大和。殺之。秋八月。罷大臣采邑地頭。聽公卿自置。冬十二月。置筑紫奉行。以天野遠景為之。

三年。夏四月。雷震政所大江廣元。旣三馬斃。六月。修閑院。秋八月。始修放生會於鶴岡。觀流鎬馬。是歲京師多盜賊。詔徵衛士。遣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按之。盜賊遁去。京師肅靜。四年。春天野遠景帥兵攻鬼界島。陷之。夏四月。修六條殿。六月。令坂東諸州彼岸及放生會。禁屠殺。至火獵癆魚之類。永停之。因奏請諸州一切準之。冬十二月壬辰。鶴岡八幡祠。調馬場樹無故自折。

五年春正月。敘正二位。二月辛酉朔。日有食之。戊子。彗星見東方。是月修大内。三月壬辛。白氣竟天。貫北斗魁星。夏六月。陸奥人藤原泰衡殺義顯。傳首鎌倉。義顯即義經也。削籍改名。泰衡故陸奥守秀衡子也。先是。二品聞秀衡容義顯。劾奏之。天子勅秀衡誅義顯。秀衡不奉詔。及秀衡卒。泰衡殺之。然以中州始定。道路遼遠。割據一方。國富兵衆。不從鎌倉之命。既庇反者。違詔拒教。至是。二品赫怒。奏請奉詔討泰衡。朝廷以義顯已伏誅。不欲復動兵。未許也。二品用大庭景義議。拜表乃行。秋七月。使千葉常胤。八田知家。督常陸下野兵。由東道。比企能員。宇佐美實政。督武藏上野兵。由北道。而自向中

道。命大庭景義。三善康信等。留守鎌倉。八月。大軍入伊達。泰衡城厚。檉山。使庶兄國衡將精兵二萬守之。國衡堅拒。諸將皆疾戰。呼聲動地。積鏃成堆。我兵冒嶮。襲城後。城乃陷。追斬國衡。進至國府。常胤知家來會焉。又進圍誰母城。城兵出降。乃出令曰。我軍至津雲橋。敵必避之。平泉以死守之。先鋒諸將勿貪功。輕進傷吾一士。遂以諸軍進。連破栗原三迫諸寨。至平泉。泰衡已火城遁。國司藤原基成出降。泰衡投東。乞哀不省。九月。進軍陣岡。能員實政定出羽而來會焉。兵總三十萬騎。泰衡奔蝦夷。其臣河田殺泰衡。持首來降。梟泰衡首。遂誅河田。以誠貳其君者。會宣旨至。於是拜詔大勝三軍。下令

二州還流亡民安堵如故其長老賜衣馬軍次厨川泰衡弟高衡及族俊衡季衡等皆降赦俊衡食邑如故遂降德音釋輕囚乃報捷京師謝專伐之罪割二州賞有功留葛西清重勾當州務政事一準秀衡舊規勿得更革初出師命上野下野輸糧所在供給毫不累土人卒有毀高水寺壁板者僧訴之命斫卒手釘板上號令明肅百姓悅服冬十月二品至自陸奧十一月院宣褒功所欲賞之將士皆從其請有功者上姓名又許私論決降人罪遣大江廣元辭褒賞請賑貸陸奧窮民先是出羽留守檢其地將括隱田二品禁止之以安人心十二月詔封伊豆相模世世襲之奉詔流泰衡族高衡師

衡經衡等是冬故泰衡臣大河兼任作亂出羽建久元年春兼任轉戰入陸奧擊殺宇佐美實政由利維平等命遠江守足利義兼及千葉常胤比企能員等自東海東山兩道伐之諸食邑二州者悉發兵從之下令相摸以西具兵待命命陸奧守護葛西清重降者釋罪勿問課出羽留守甲二百贖其罪遣使監軍授方略兼任敗死乃命伊澤家景爲陸奧留守與清重並治問民疾苦夏修六條殿冬十月二品朝于京師路過内海展先考墓賜青塚驛長大炊女延壽物十一月入京師修平氏六波羅舊第居焉先謁法皇即日朝天皇拜權大納言尋兼右近衛大將賜毛車廂車隨人舍

人衣裳。法皇待右大將甚厚。每蒙引見。輒移漏。又擢功臣十人授衛府官。既而表辭兩官。特許乘半部車。賜大功田一百町。自文治元年。每州置追捕使。至此六年。請號天下總追捕使。許之。十二月。前右大將至自京師。

二年春正月。改公文所稱政所。大江廣元別當如故。分寄人職掌。置令案主。知家事。二月。修法住寺殿。三月壬子。鎌倉火。延及幕府及鶴岡八幡祠。前右大將徙居安達盛長甘繩邸。甲寅地震。夏造幕府及八幡祠。秋七月。幕府成。九月壬申。地震。冬十二月壬申。常陸鹿島祠鳴動。

三年春二月。使大江廣元訪法皇疾。三月乙酉。法皇崩。丁亥。

葬後白河天皇。初法皇弗豫。前右大將齋戒禱焉。及崩。每七日設齋。至七七日。施浴於民一百日。夏四月庚申。有大流星。秋七月。天使就拜征夷大將軍。前右大將曰。吾爲武臣。敢坐受王命乎。使三浦義澄迎天使于鶴岡八幡祠。受詔書。自是朝廷廢鎮守府將軍。重征夷任也。冬十一月。罷問注所。就執事三善康信邸聽訟。是歲遣牧國親衛京師。

四年春正月。定將士坐次。二月。下教凡警衛京師者。其賞重於關東。三月。將軍畋于那須。夏四月。將軍至自畋。五月。大畋于富士。曾我祐成及弟時致殺工藤祐經。報父讎也。行營騷擾將士出鬪。斬祐成。捕時致殺之。六月。將軍至自畋。多氣義

韓謀叛。收食邑錮之。秋八月。淡路獻九足馬。弟範賴有罪。錮于伊豆。尋遣兵擊殺範賴。冬十一月。殺越後守安田義資。其父遠江守義定。坐收食邑。

五年。秋八月。殺安田義定。是歲遣三條有範衛京師。

六年。春二月。將軍如奈良。夫人北條氏世子賴家從。三月。落東大寺。施馬一千匹。丁酉。地震。將軍入京師朝天皇。留百許日。秋七月。將軍至自京師。八月。下教東州地頭。有匿姦盜者。奪其職。以授捕獲者。是歲穀不登。

七年。夏六月。平知忠聚徒京師謀作亂。藤原能保遣兵伐之。知忠自殺。知忠知盛子也。平氏餘黨至是悉平。

九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天皇傳位於皇太子。初欲傳位。將軍以其幼冲不可。關白藤原基通權大納言源通親贊成焉。冬十二月。將軍弗豫。

正治元年。春正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乙巳。將軍疾革。薙髮。尋薨。年五十三。葬于法華堂後山。世子襲為總追捕使。將軍以治承四年。創幕府於鎌倉。後六年夷平氏。又十四年薨。統兵馬之權通前二十年。為人軀矮面大。音吐亮朗。善騎射。好和歌。在京師數與僧慈鎮相唱和。外和顏接士。內嚴厲明察。源義廣之亂。長沼宗政。關政平。往援小山朝政。入辭。將軍目送之曰。政平有貳矣。及行果叛。屬義廣。大河兼任之亂。陸奧守

護發健步二人報之。一人病而後先至者曰。橘公業死。由利維平奔。將軍聞之曰。無乃謬乎。維平非奔者。公業非死者。及後者至。果如其言。其明察率此類也。性節儉。嘗召藤原俊兼見。衣服甚華。取刀截其裔。每朝京師。往來所需。毫無累百姓。嘗詣四天王寺。藤原隆能等將課管下有所饗獻。將軍聞停之。然猜忌少恩。骨肉功臣。多見戮滅。又好色。至欲污其嫂。而內不能制。夫人之權。至庶子無得居中者。其後世絕嗣之幾。實兆於此云。

野史氏曰。源右大將以遷謫之餘。乘風雲之會。舉手一麾。八州之士靡然起應之。於是辯者馳說。智者察機。謀夫運籌。武士奮力。曾不浹六期。報讎鋤虐。靖綏兆民。功格上下。於是又有曠世之士。如大江廣元。建議決策。分材武兼。備之士。鎮撫六十六州。號為守護。遂霸天下。勦建無前之業。後世依焉。非雄材大略。足以服天下之心者。何能至此哉。及其深讐既滅。功業如意。不省煮豆之哀。先行諸弟之戮。不戒牝雞之晨。遂致諸子之竄。蓋好察之弊。姦邪得因乘之也。禍端一開。國亡貞臣。家絕懿親。履霜至冰。舐糠及米。迄以絕其世。其亦誰之過也。故先儒謂。右大將初志未必如斯大。惟以源家功德被東方久也。豪傑素附者。爭為之用。以成其大業。苟源氏而有欲有為者。不必待右大將。而右大將偶乘其時運。以故得恢

其祖武也已。野史氏竊謂不然。夫得天下者不在獲巨猾而在得小民之心。其喪之者不在縱巨猾而在喪小民之心。故苟非其人雖得之必失之亦與平氏同轍耳。夫右大將起于伊豆窮谷之中手提三尺以定天下當是之時源義仲起北陸源行家徇東山又有原田菊池緒方之徒縱橫關西天下之士莫不謂唾手先收功效也。而右大將犖然獨據鎌倉不敢踰函嶺而西乃納雄傑之士詢忠智之謀偵人心之所向察民望之所歸練兵養氣以觀時之變士氣日奮惟恨蹀血之遲也。然後正名嚴令發二弟而西鄉於是電掃四海席卷天下攘除禍亂誅滅無道六期之間海內大定何其速也。自

承平天慶以還紀綱頹敗狡猾乘釁臆兆之愁苦非一世所謂勞民易為仁之時也。而右大將舉義之初先罷蒲屋邑吏蠹害百姓者以撫其民是先示以攻伐之本意使民知嚮方也。及平氏西奔則以返流民施德惠為首議定五畿山陽則先發使禁侵略除民患夷奧羽則無更舊規無括隱田天下大定則悉除逋租更量民力納之使夫累世控僇之民一朝飽沛然之澤故四海之內謹然樂業惟恐有變此其所以得之也。獨右大將之起實倚北條氏勢不得不厚之故寵祿加於當時權勢振於將來然而終右大將之世執政如大江三善之徒皆文吏也。而大臣自北條小山千葉三浦之徒未嘗

與焉。至朝廷之爵亦未許之沾一級。蓋其所以防之之意亦足概見矣。但其志業未及終。設法未能精。又艾枝葉之蕃。欲以固其本根。遂致絕世移權之禍。此則其大過也。然而後來北條氏弄權無忌。加之以後鳥羽天皇之威勇。檄天下之兵以臨之。而天下未敢負鎌倉者。豈非以右大將恩德被於四海。淪浹於小民之心耶。以是觀之。鎌倉雖易主改姓。而天下籍以安焉者。實右大將德澤遺烈之所及也。然則悠悠一百五十餘年之治。固既有基於當日焉。

鎌倉史卷二

鎌倉史卷三

源氏記第三

將軍賴家

二世將軍賴家。小字一萬。初稱萬壽。右大將長子也。母北條氏。七歲被甲騎馬。九歲能射。十二獵于富士。一箭斃鹿。右大將嘉賞之。建久六年。從朝京師。八年十二月。敘從五位上。拜右近衛權少將。九年。兼讚岐介。正治元年正月。右大將薨。是月。詔遷左近衛權中將。總守護地頭。一如父。四月。造問注所於郭外。太夫人北條氏。以中將年少未更事也。停親聽訟。命北條時政。北條義時。大江廣元。三善康信。中原親能。三浦義

澄。八田知家。和田義盛。比企能員。安達盛長。足立遠元。梶原景時。藤原行政十三人。參決諸政。初右大將置政所。皆用文吏。至此參以武臣。外戚之權。由此始。五月丁未。地震。六月甲寅。乙姬卒。即夜葬之。秋七月。盜寇三河。遣安達景盛伐之。中將因奪景盛妾。移之北向御所。日與淫戲。群臣欲白事。不許入見。時小笠原長經。和田朝盛。中野能成。比企宗員。細野四郎等。壁幸。特得出入卧内。下教五人家屬所爲。諸將不得抗之。違者以名聞。八月。景盛歸自三河。中將遣小笠原長經。率兵伐景盛。太夫人北條氏諫。中將乃止。是秋越後大水。十一月。諸將連署訟梶原景時。十二月。逐景時。

二年春正月。敘從四位上。許禁色。景時叛。引兵如京師。使三浦義村。工藤行光等。率兵追伐之。景時到駿河。爲土兵所擊殺。二月。三浦義澄卒。和田義盛復爲侍所別當。閏月。畋于藍澤。九日乃歸。夏五月。禁念佛僧。置候吏於政所橋。僧過焉。褫袈裟焚之。秋八月。下教陸奥出羽郡邑地界。一依藤原秀衡所榜。先是。下教徵陸奥人芝田次郎。稱病不來。令宮城四郎伐之。次郎遁去。冬十月。遷左衛門督。敘從三位。十一月。奉勅遣兵討近江人柏原彌三郎。

建仁元年春。越後人城長茂。作亂京師。通仙洞。請討鎌倉。不許。尋伏誅。三月庚申。地震。千葉常胤卒。夏。城資盛反。據越後。

遣佐佐木盛綱伐平之。秋風雨損稼。下總海溢。死者千人。九月丁卯。雨星。冬十一月。表解左衛門督。不許。是歲遣里見義直衛京師。

二年春正月甲戌。兩日並出。地大震。新田義重卒。二月。敘正三位。夏五月。下教兄弟爭訟者。不論曲直。勸解之。秋七月。進從二位。拜征夷大將軍。九月。將軍政于伊豆駿河。冬十月。至自畷。閏月下教諸國守。獲禁超職決吏事。違者罷之。十二月甲子。地震。

三年夏四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五月。叔父僧全成謀反。捕流於常陸。將軍政于伊豆駿河。六月。至自畷。殺全成于下野。子賴全于京師。是月。鶴岡八幡祠。鴿墜地。即死。秋七月。八幡祠。鴿鬪死。或斷首死。將軍弗豫。九月。北條時政誘殺比企能員。能員子宗員。奉世子據小御所。時政率兵攻之。宗員火第自殺。世子燔死。將軍病間。聞之大怒。密使掘親家齋書。賜和田義盛。仁田忠常。伐時政。時政殺親家忠常。太夫人北條氏命將軍削髮。幽于伊豆修禪寺。奉弟千幡為嗣。將軍貽書母弟。請得故左右親狎者。消幽鬱。且得景盛甘心。不答。禁通書。明年七月戊寅。薨。年二十三。享國四年。天資趨捷。見諸將。皆呼其名。群下不服。嘗得善算者。僧源性。因下令政所。治承以後。所增諸將食邑。限五百町。過者收之。而給新進近習。三善康

信諫而止。陸奧新熊野僧爭地疆。奉圖來訴。將軍抹圖中央。曰廣狹信筆。不煩使者覆檢也。自後疆場之訟。以此爲準。卽不厭心。不如母爭。其暴如此。絕好蹴鞠。終日戲弄不倦。而未嘗咨問及家國事云。

將軍實朝

三世將軍。小字千幡。二世同母弟也。右大將最愛之。嘗置諸懷。召宗親諸將囑之。建仁三年九月。太夫人北條氏與北條時政謀廢二世將軍而立之。是月。敘從五位下。拜征夷大將軍。時年十二。十月。加元服於時政邸。始甲騎。詔賜名實朝。拜右兵衛佐。下教按撫諸將。徵摺紙於京畿西州將士。遣武藏

守平賀朝雅守護京師。十一月。減管内諸州今年租。

元久元年春。將軍讀孝經。二月。下教凡莊園租賦。遵右大將所定。不得變更。三月。拜右近衛少將。伊賀伊勢盜起。遂守護首藤經俊塞鈴鹿關爲亂。命京師守護平賀朝雅伐之。夏五月。朝雅平定二州。罷經俊守護授朝雅。秋七月。將軍始坐朝聽政。冬十月乙未。地震。遣北條政範逆婦于京師。十二月。夫人藤原氏至自京師。

二年春正月。敘正五位下。轉右近衛權中將。兼加賀介。夏四月。佐佐木定綱卒。五月。下教諸州地頭。凡山海獵漁稅。從國衙調發。析鹽戶三分之一。給地頭。節料燒米。給國司。各從土

宜不得亂舊規。六月。北條時政滅畠山氏。小山田氏。秋。閏七月。將軍在時政邸。太夫人北條氏。遽遣諸將迎將軍。徙居北條義時邸。時政削髮退老伊豆。令在京將士伐時政婿平賀朝雅殺之。冬十月。藤原秀時為京師守護。

建永元年。春正月。下教在右大將世。所授地頭。非有大罪無褫。二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將軍敘從四位下。冬十月。以從子善哉為子。

承元元年。春正月。敘從四位上。三月。令武藏地頭墾闢艸萊。秋七月。大風。

二年。春正月丙子朔。地震。夏五月。不雨。至于六月。秋七月丁

巳。地震。冬十一月。北條義時請以其民兵為士。不許。十二月。敘正四位下。

三年。夏四月甲子。地震。將軍敘從三位。冬十二月。徵諸國守護所奉右大將教書。並命力職。

四年。秋九月。彗星見於西方。冬十月戊午。地震。十一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弟。

建曆元年。春正月。敘正三位。兼美作權守。辛亥。日無光。大地震。夏五月丙寅。地震。秋七月壬子。地震。將軍讀貞觀政要。九月。廢養子善哉為僧。遣居京師。冬十一月巳酉。太白犯房。二年。夏四月丁丑朔。日有食之。壬午。小御所柱生花。五月大

水。冬十月。羽蟻數萬。聚鶴岡八幡祠前。分遣使者。巡行管内。訪吏民冤抑。十二月。敘從二位。

建保元年。春正月。癸卯朔。地震。二月。敘正二位。信濃人泉親衡。挾二世子千壽。謀作亂。事覺。遣兵執親衡。親衡殺吏卒而逃。收餘黨流之。三月辛亥。右大將法華堂後山。有赤光長丈餘。夏五月。侍所別當和田義盛作亂。引兵圍幕府。府中失火。北條義時。大江廣元。奉將軍避之法華堂。北條泰時。足利義氏等。督諸將擊義盛。伏誅。將軍移居太夫人北條氏東御所。以義時為侍所別當。金窪行親為所司。辛酉。地大震。秋七月丙午。地震。造幕府。八月。黃蝶群飛。鶴岡八幡祠。丁酉。地震。是

月。幕府成。冬十一月。以從子千壽為僧。遣居京師。

二年。春二月丙申。地震。壬寅。地震。夏四月丁酉。地震。旱。將軍齋戒。轉法華祈雨。六月戊戌。雨。管内租稅。自今年之秋。遞減三之一。秋九月壬戌朔。日有食之。癸未。地震。冬十一月。和田氏餘黨。擁僧榮實聚兵京師。謀作亂。發覺。伏誅。榮實自殺。榮實即千壽也。

三年。春正月。北條時政卒于伊豆。二月。下教關津地頭。無礙行旅。夏四月。下教京師守護。申戒衛士。從勤惰。賞罰之。六月戊寅。靈社鳴動。秋七月。定鎌倉商賈員。八月戊申。地震。己酉。地震。九月。地十一震。

四年春正月。鎌倉至江島海中爲陸。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三月。鎌倉海水赤如血。夏六月。除權中納言。秋七月。兼左近衛中將。冬十二月。促問注所。理訟不許踰歲。

五年秋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冬十月。以從子僧公曉爲鶴岡八幡祠別當。

六年春正月。拜權大納言。二月。太夫人北條氏如熊野。將軍詣三島管根。乘馬無故而斃。三月。兼左近衛大將左馬寮監。夏四月。太夫人北條氏至自熊野。六流星自西北行東南。大如月。是月上皇遣使賜檳榔車。半部車。及衣裳調度。將軍拜賀于鶴岡八幡祠。秋七月。北條義時解侍所別當。藤原行村

三浦義村。大江義範。藤原光宗爲所司。冬十月。拜內大臣。十二月。轉右大臣。上皇賜車服以下調度。上皇惡鎌倉權重難馭。冀其窮極威福。以自顛覆。故昇進任意。初將軍求大將。義時廣元議謂宜戒滿盈。貽慶來裔。獨帶征夷將軍。及高年然後求大將。廣元入諫。將軍曰。吾非不悅卿所言。然吾念源氏正統縮於此。欲飽取官爵。以舉家聲。不暇慮子孫也。不聽。承久元年春正月戊子。拜賀于鶴岡八幡祠。將軍暴薨。初擇日以戎時行事。廣元曰。莫夜非無虞。宜及晝日終儀。博士源仲章曰。故事必秉燭。乃從仲章議。是日雨雪二尺餘。將出。廣元心動。進請曰。昔先將軍落東大寺。衷甲自備。君宜微焉。仲

章曰。未聞有大臣衷甲之例。亦從之。駕至祠。鴿連鳴。下車佩
劍折儀。畢降石階。有一人起于階下。揮刃犯之。時方昏黑。不
知何人所爲。已而其人大呼報父仇矣。卽別當公曉也。持首
遁去。於是圍公曉雪下坊。不獲。三浦義村得其所在。誘殺公
曉。將軍享國十六年。年二十八。無嗣。京師聞變。騷然。阿野時
元乘間起兵。駿河。義時遣藤原光季帥兵鎮京師。尋遣大江
親廣爲守護。又遣所司金窪行親帥兵伐時元。夷之。將軍性
溫籍。受右大將猜忌之後。凡事從寬簡。將士親而愛之。及聞
其薨。哀慕削髮者百餘人。嘗議修相摸河橋。大臣義時廣元
等。謂曩年稻毛重成修之。右大將臨落。歸路墜馬。得病而薨。

重成亦遭禍。修之不祥也。將軍曰。不然。先君草創霸府。執軍
政二十年。窮榮貴而後薨。重成則有罪及禍。皆非爲修橋也。
豈可謂不詳。而累行旅乎。遂修之。民大悅。夙嚮文學。受經于
源仲章。學和歌于藤原定家。所著有金槐和歌集。居常聚名
士雅客。吟詠唱和。而不喜武事。嘗召宋佛工陳和卿。和卿稱
知將軍前生。所說適符嘗所夢。遂惑之。欲游宋覩前生之地。
命和卿造巨船。大臣爭諫。不聽。船成。試之。重大不能泛。終朽
壞。砂頭少卽位。太夫人北條氏專決政。外戚權重。長而優柔。
不能攝衆心。主柄下移。遂不復振。
野史氏曰。右大將之制。廢於二世。而嗣絕於三世。其所以至

此者亦繇右大將之不開言路也。夫言路開則下親其上。怯於私而勇於公。士氣日奮。奸邪懼伏。不然則反之。吾聞唐太宗開言路。忠直之士日陳得失於朝。後嗣承其餘烈。以高宗之闇弱。而猶以不納諫責其臣。是以下無黨而士氣不墮。所以能定武氏之亂也。自右大將開幕府。吾未聞有群下以直言受賞者也。至二世三世則往往拒之。安得使士氣奮然。趨義忘私。以親其上。宜乎黨與成於下而不可得而救也。至二世如奧圖作援筆之界。駁盜為奪妾之媒。則暴肆之極。古未見比。豈足復譴哉。三世則資質溫雅。夙嚮文學。承右大將猜忌之後。凡事從寬簡。以故將士親愛。不可謂無君久之度焉。

且觀其拒義時。民兵為士之請。修相摸河橋之議。則亦非無高明之資也。然其卽位在幼冲。府中之權。既歸北條氏。自知不能復有為。其欲問前生之地於海外。蓋亦假此以吐氣耳。故其答廣元也。以源統縮於此。豈不悲哉。然太夫人之欲螟蛉其子孫者。特為義時所熒惑耳。豈其本情也哉。假令右大將開言路。三世亦必得直言之士。而右大將種未絕。特非北條氏之出耳。忠直之士伏羲群爭。倫理所存。未必不回夫人之惑。而折義時之奸。何至遽墮其宗也。顧乃苦受其制。甘絕其嗣。而泄憤於官途。亦何補也。卒之釁起蕭牆。身殞非命。豈非言路塞於上。而黨與成於下之明効耶。後世為人君者。其

可以鑒矣。

鎌倉史卷三

鎌倉史卷四

藤原氏記第四

將軍賴經

北越 小川 弘著
東京 村田直景校

將軍賴經攝政藤原道家第三子也。其生年月時皆值寅。故小字三虎。承久元年正月。源將軍實朝薨。無嗣。初右大將妹婿中納言藤原能保女。適攝政良經。生道家。以其有葭苧之親。迎立為後。七月。至自京師。甫二歲。北條義時造第。其宅南居之。置小侍。以北條重時為別當。而右大將夫人北條氏入幕府。聽政簾內。是月。大內守護源賴重謀叛。為官兵所圍。自殺。八月。遣後藤基綱。候後鳥羽上皇病。九月壬寅。鎌倉大火。

政所執事藤原行光罷。遷所司藤原光宗。為政所執事。十二月丙戌。幕府火。夫人北條氏移居嗣君第。是月。京師彗星見。鎌倉不見。

二年春正月癸卯地震。丁未。月入太微宮。冬十二月丁巳。嗣君著袴。戊午地震。是歲鎌倉數火。幾徧都下。

三年春正月甲寅地震。二月盜燒七條院所居三條殿。遣三善康俊于京師。言之。命京師守護搜盜。夏四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子。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辛丑。太白犯熒惑。後鳥羽上皇徵兵五畿七道討鎌倉。京師守護藤原光季死之。夫人北條氏懷嗣君誓諸將。用大江廣元議。先發逆王師。移檄諸道。

會軍於途。北條泰時。北條時房。率十萬騎自東海道。武田信光。小山朝政。五萬騎自東山道。北條朝時。四萬騎自北陸道。並進犯京師。六月。王師敗績于京東。秋七月辛卯。天皇遜位。立高倉天皇孫。乙未。流後鳥羽上皇于隱岐。壬寅。流順德上皇于佐渡。丁未。流雅成親王于但馬。戊申。流賴仁親王于備前。廷臣參謀者斬之。泰時時房留京師。分居六波羅南北。開府管畿內關西事。八月。問注所執事三善康信罷。子康俊代之。九月。令在京將士護太上法皇所居高陽院。冬十月壬子。地震。閏月庚寅。流土御門上皇于土佐。貞應元年。秋八月。彗星見于西北。

二年夏五月。法皇崩。遷土御門上皇於阿波。秋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冬十月。置近習六番。

元仁元年。春三月。有蔬生于金耳。夏早。六月。北條義時卒。北條泰時。北條時房。至自六波羅。泰時執事。時房連署。遣泰時子時氏。時房子時盛于京師。鎮六波羅。南北方。秋閏七月。藤原光宗有罪。免政所執事。收食邑。八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流光宗于信濃。其弟朝行光重流于鎮西。藤原行盛為政所執事。冬疫。

嘉祿元年。春三月。太白經天。夏六月。大江廣元卒。秋七月庚午。太夫人北條氏薨。辛未。葬我小君北條氏。冬十一月。造幕府成。嗣君徙居焉。始加冠。是歲。改政所寄人為評定。中原師員。三浦義村。藤原行村。三善康俊。藤原行盛。藤原家長等為評定。下教禁地頭侵攘。不得與京官抗。置京師。置京師。鎌倉將士帶衛府官而不衛衛。而後期者皆納功錢。

二年。春正月辛巳。歲星鎮星太白相侵。二月。嗣君任右近衛權少將。叙正五位下。拜征夷大將軍。夏四月辛亥。地震。秋八月甲申。地震。先是以準布為幣。至此又用銅錢。冬十一月甲寅。月犯太白。乙卯。歲星犯熒惑。丙辰。月犯鎮星。熒惑。歲星犯月。乙丑。歲星犯熒惑。戊寅。鎮星犯太白。十二月乙酉。月犯熒惑。太白犯歲星。

安貞元年春正月癸丑太白犯熒惑辛酉太白熒惑相犯二月兼近江權守三月庚戌太白犯昴丙申地大震閏月腰越海水赤如血夏四月大内火五月遣使言大内火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秋九月己卯地震冬十一月辛巳地震二年夏四月南都僧徒起兵攻叡山燒多武峰奉詔和南都叡山僧徒

寬喜元年冬十二月戊辰地震

二年春閏正月詔徵瀧口衛兵命小山千葉諸族各遣一子入直三月六波羅北方北條時氏罷小侍別當北條重時為六波羅北方北條實時為小侍別當夏四月壬戌朔日有食

之諸水產無頭魚六月己巳雷震車屋是日武藏雨雪美濃雨雪秋七月乙巳隕霜如冬八月風雨損稼洪水人多死冬十月甲戌陸奥出羽兩石二十四里十二月壬戌客星見于西方是月以源二世將軍女配將軍

三年春二月叙從四位上夏四月轉右近衛中將叙正四位下異鳥入府翌日死五月下教諸國守護非三條大犯之徒不得超職參吏事使廳課農桑務存恤是夏旱冬十月丁丑右大將法華堂災土御門上皇崩于阿波十一月己亥邊海鳴動丙午鶴岡之三鳥祠鳴動是月造右大將法華堂饑疫貞永元年春正月兼備後權守三月叙從三位秋七月丁亥

太白犯東井。八月。泰時班式目五十條。鎮西奉行藤原資賴罷。子資能代之。閏月。下教凡五畿西國。論訴疆域者。公田委國司私邑。得直聞朝廷。冬十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子。饑疫發。倉賑恤之。置吏于株河。計行旅里程。給米。

天福元年。任權中納言。

文曆元年。夏五月。九條廢帝崩。六月。藤原為光為評定。北條實泰罷。小侍別當。子實時代之。秋七月甲子。夫人源氏薨。葬我小君源氏。八月。太上皇崩。北條實時罷。小侍別當。北條經時代之。冬十二月。表辭權中納言。進正三位。

嘉禎元年。春正月。禁鎌倉僧徒帶兵仗。三月壬寅。地震。戊辰。

左大臣教實薨。夏四月。遣藤原行久會喪。幕府廢朝三日。乙亥。地震。踰月不止。結城朝光為評定。六月丁丑。地震。是月。興福寺僧徒奉神輿犯闕。閏月癸丑。地震。結城朝光罷。評定。秋七月。大水。延曆寺僧徒奉神輿犯闕。訴佐々木高信。流高信于鎮西。召延曆寺僧徒首謀者。又移書興福寺。自後僧徒奉神輿犯闕。別當有罪。初興福寺與八幡宮寺。論水利。訴朝廷。詔下六波羅斷之。興福寺不服。燒八幡宮寺民屋六十餘宇。遂奉神輿犯闕。朝廷賜因幡罷兵。至是府議正之。九月己丑。地震。冬十月。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十一月。叙從二位。二年。春二月乙卯。地震。夏四月丁亥。羽蟻數萬集鶴岡。地震。

是月新造幕府。六月丙申地震。秋七月叙正二位。八月幕府成。評定藤原家長卒。是月興福寺僧徒作亂。將入京。六波羅吏後藤基綱諭止之。延曆寺僧徒復奉神興入京。請赦去年首謀者。朝廷聽之。九月評定佐々木信綱罷。北條朝時爲評定。興福寺僧徒復作亂。城于南都。冬十月置大和守護地頭。收興福寺封戶。發兵塞南都道路。僧徒潰散。毀城歸寺。十一月除民部卿。罷大和守護地頭。十二月丙午太白犯辰星。北條經時罷小侍別當。北條時實代之。三年夏四月戊子地震。癸卯日薄蝕。甲辰日薄蝕。月色黃。北條資時爲評定。秋九月己未地震。辛未地震。壬申地震。冬十

一月癸亥月犯鎮星。

曆仁元年春正月將軍朝于京師。二月復任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評定藤原行村卒。閏二月己未日有重暈。辛酉太白犯昴。歲星犯坐星。將軍進權大納言。表解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是月小山朝政卒。夏四月將軍表解權大納言。三浦泰村二階堂行義爲評定。五月己卯太白犯軒轅。六月京師街陌置篝卒。問注所執事三善康俊罷。子康持代之。秋九月辛巳太白犯太微右執法。熒惑犯軒轅。月犯歲星。流星如雨。冬十月將軍至自京師。十一月庚子地震。十二月庚戌地震。

延應元年春正月壬午日有暈。二月後鳥羽上皇崩于隱岐。冬十月評定藤原長定卒。十一月丁丑地震。十二月評定三浦義村卒。

仁治元年春正月彗星見于西南。丙子月入東井。戊寅地震。二月連署北條時房卒。三月下教禁將士奢侈。夏四月壬子地震。冬十一月鎌倉街陌置篝卒。

二年春正月癸卯地震。二月壬戌赤氣見。己丑地大震。丙寅地震。三月甲午地震。癸卯地震。夏四月辛酉地震。五月問注所奉行大江以康坐失勘。削食邑一所。評定佐藤業時有罪。流于鎮西。六月下教六波羅。西海諸社神人權門賓客託事。

為民蠹害。詳加按訊。送致其身。秋七月庚寅地震。八月癸亥。流星亘天。丁卯地震。是月關武藏野。冬十月癸亥。大流星亘天。十二月選諸將子弟善弓馬及文字歌絃蹋鞠者各一人。直小侍所。

三年春正月天皇崩。使使立土御門帝子。是為後嵯峨天皇。夏六月執權北條泰時卒。孫經時執權。秋九月順德上皇崩于佐渡。

寬元元年春三月丁丑朔日有食之。夏五月戊戌地震。秋七月命北條政村以下百四十六人。遍番更直以充不時出游從騎。冬十二月辛丑白虹貫日。

二年夏五月甲辰將軍傳國世子明年七月薙髮法名行智自源三世將軍薨右大將夫人北條氏聽政策內六年而後立十九年通前凡二十五年然政出於北條氏徒擁空名耳幼長於婦人之手舉措輒牽時日拘忌賽神施佛率無虛月嘗正月日食以其辰宿皆值本命大惡之豫命僧隆辨禳禱及期雲雨不見大喜厚賞之其拘忌多此類性少嗜好不習武技嘗朝于京師拜檢非違使別當會上皇行幸職當騎護駕以不慣鞍馬不能扈從傳位後數圖北條氏不成遂見徙于京師康元元年八月薨年三十九

將軍賴嗣

將軍賴嗣前將軍長子母藤原氏中納言親能女也初前將軍元配源氏薨曆仁元年朝于京師娶之明年十一月生將軍仁治二年著袴騎馬寬仁二年四月加元服五月襲職叙從五位上任右近衛少將拜征夷大將軍年六歲北條經時執權六月評定三善倫重卒七月壬子地震九月叙正五位下己酉地震己未地震前太政大臣公經薨遣使會葬幕府廢朝二十日冬十一月大水己酉熒惑犯互庫門星己未歲星入太微宮十二月丁卯地震將軍始讀書甲申月犯歲星壬申政所火丙申歲星犯太微右執法上將三年春正月甲寅地震丙辰地震癸亥客星見于東南踰月

而滅將軍兼近江介。三月丙申。彗星見于室壁之間。地震。庚子。日有食之。四月。評定北條朝時卒。五月己未。先是。前將軍猶御正殿。是日避殿。傳之將軍。秋七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執權經時納妹於將軍。立為夫人。九月乙卯。辰星犯恆星。月犯軒轅大星。冬十二月辛巳。地震。

四年春正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子。是為後深草天皇。將軍始被甲。三月。經時罷執權。弟時賴執權。夏閏四月。經時卒。五月壬戌。月犯軒轅大星。甲子。地震。六月。流北條光時于伊豆。初光時有寵於前將軍。前將軍既不得志於執權。光時因勸之圖時賴。至是事覺。評定後藤基綱。藤原為佐。千葉秀胤。問注

所執事。三善康持等皆坐免。秋七月。時賴徙前將軍于京師。八月。三善康連為問注所執事。九月甲子。太白犯太微。執法皇星。辛未。又犯。冬十一月甲子。熒惑犯房。太白犯鍵閉。壬午。地震。十二月。叙從四位下。

寶治元年春正月。羽蟻數萬群飛鎌倉。三月。由比浦海水赤如血。乙丑。流星自東北行西南。隱隱有聲。大如席。黃蝶群飛。鶴岡。夏四月戊申。日有暈。是月。建後鳥羽天皇祠于鶴岡山下。五月乙丑。夫人北條氏薨。丙寅。葬我小君北條氏。甲午。有物自西行東。光焰似白旗。是月。陸奧海水紅如臘脂。海人獲人魚一枚。六月。時賴滅三浦氏。殺上總權介千葉秀胤。罷

大江忠成評定。秋七月遣北條長時。代六波羅北方北條重時。重時為政所別當。冬十一月丁亥地震。乙亥地震。下教禁守護地頭私檢田橫斂。十二月改大番交替之期為三月。定將士員。

二年夏四月盜入幕府。五月評定安達景盛卒。六月辛卯常陸雨雪。甲午鎌倉雨雹。相摸河水赤數日。秋八月叙從四位上。九月黃蝶群蜚鎌倉。

建長元年春正月叙正四位下。夏四月壬寅朔日有食之。六月轉右近衛中將。十二月罷問注所聽訟。置引付三方。二年春正月下野雨麥。二月時賴勸將軍學。選文武師侍左。

右簡俊秀子弟同學。三月造閑院。下教禁鎌倉游手浮食之徒。遣還田里從事于農。夏四月下教禁夜行執弓矢及卑賤者帶刀。五月將軍讀帝範。秋七月壬午地大震。小動者十六。三年春二月庚戌大厩後山崩。有壓死者焉。三月武藏淺草寺有物如牛。視者或病或死。蜃氣見於信濃。諏訪湖。夏四月大水寒冰。上野赤城山自焚。六月評定中原師員卒。秋七月丙子雨雪。甲申雨雪。以閑院成陞叙從三位。八月辛卯雨雪。閏月癸卯熒惑有芒。冬十月丙子太白輿驚鬼。己卯地震。十一月己亥太白犯鎮星。十二月定鎌倉市禁市外鬻物。佐佐木氏信捕前將軍密使。送時賴。鞠問得狀。物情騷然。四隣將

士入鎌倉下令遣就國。

四年春正月由比浦海水赤。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腰越海水赤。左大臣道家薨。三月時賴徙將軍於佐介。四月時賴迎新主於京師。遷將軍於六波羅。將軍享國八年。康元元年九月薨。年十八。

野史氏曰。當天下治安之日。有大難巨患。出耳目智慮之外者。天下之人。乍駭失措。不知所為。惟通天下之大機者。獨能知而制之。何者。常人不視其機之所伏。而惟視其事之所起也。以為天降地涌。又安暇知其機而制之哉。吁。天下自古無有無機之日也。知者以興。愚者以亡。如源氏與北條氏事。亦

是已。當中原馳逐之會。天下未知廢死誰手。源氏世有功于天下。而子孫不祿。世共哀之。故雖三戶必興。其鄉之所以亡。即其所以興之機也。右大將既戡定四海。執天下兵馬之權。而回視四方。觀察上下。其可懼者。惟源氏。於是剪滅骨肉。斥黜宗族。以為子孫永世不拔之計。而抔土未乾。豚犬為俎上之肉。而天下遂為北條氏之有矣。然天下之戴源氏猶故也。而北條氏一朝奪其政。雖取藤氏葭莩之親。以飾其辨髦。而其弑逆悖戾之責。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當是時。天下之士。外雖恐威服命。而內實慊於藤原氏。而切齒於北條氏矣。則其亡機亦未必不在此焉。而北條氏不知。獨大江廣元知之。及

承久事起。義時欲待兵聚。廣元曰：天下之安危在於此一舉。若曠一日。牆壁之內皆為敵矣。乃使泰時即夜發。而令諸將會軍於途。於是羽檄之所至。將士拋箸而發。不暇復顧其利害。順逆。故功成於卒然之頃。而威懾服天下之心。嚮使東兵得少暇。以顧慮其利害。順逆之數。吾固見北條氏之敗滅。不旋踵矣。然則北條氏之轉亡為興者。廣元能知其機。而制之也。嗚呼！天下之大機。固常如此。誰能得天下聰明絕特之士。而與之制之。有民社之責者。其可不深思焉哉。

鎌倉史卷四

鎌倉史卷五

親王氏記第五

將軍宗尊

將軍宗尊。後嵯峨天皇第二子也。寬元二年正月。為親王。以母賤。不得為儲貳。帝意矜之。建長四年正月。加冠於鳥羽殿。叙三品。二月。執權北條時賴。請立為鎌倉主。帝大悅。許之。時年十一。三月。許佩劍。四月。至自京師。中將藤原長雅等五人從之。尋拜征夷大將軍。時賴改造府第。崇奉頗超舊主。始置上下格子番。七月乙巳。地震。九月。以旱禁鎌倉及諸國沽酒。推破壺甕。十二月丙寅。日有珥。

五年春二月己酉日有食之癸酉地大震夏四月庚戌地震六月丙申地大震評定安達義景卒秋九月辛卯地震冬十月定鎌倉市物價禁強買下教六波羅西國地頭收租稅不依法侵漁百姓嚴禁之十二月政所執事藤原行盛卒藤原行泰為政所執事

六年春三月丁酉歲星與太白合夏四月定唐船進口之員以五艘為額閏月下教將士講武秋七月辛丑大風雨八月庚辰夜半白虹見于東方冬十一月丁巳地震十二月癸巳右大將法華堂震動下教諸將減騶從小臣禁僕從騎馬康元元年春正月太白晝見三月連署北條重時罷北條政

村為連署六波羅北方北條長時罷夏四月北條時茂為六波羅北方六月癸酉赤光行天長五尺餘下野陸奧盜起下教二州地頭備兵追捕稽緩縱賊者奪其邑是夏霖雨秋八月風雨損稼九月問注所執事三善康連罷子康宗代之冬十一月執權時賴罷北條長時攝執權事

正嘉元年夏五月壬申地震秋八月癸未地震乙巳地大震山崩地裂丁未地震九月乙卯地震冬十月甲午地震十一月己未地大震十二月請近衛少將以下直廂御所置將士番直稱見參

二年夏四月辛丑地震六月寒如冬秋八月甲辰熒惑犯南

斗第五星。有大流星自西北行東南。九月。諸州盜起。下教守護追捕之。是秋。大水。十二月辛卯。地震。穀不稔。

正元元年。冬十一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弟。是為龜山天皇。大饑。

文應元年。春正月壬午。地震。撰藝能士直府。號早晝番。二月。時賴養攝政藤原兼經女為子。納之將軍。立為夫人。延曆寺僧徒寇園城寺。令六波羅遣兵衛園城寺。三月壬辰。地震。夏大水。山崩人壓死。使使訪上皇病。秋七月。申使使訪上皇病。八月庚子。地震。大風雨。冬十二月。下教大番士。取用度於民。有數疫。

弘長元年。春二月。下教禁將士邸第衣服過差。夏四月己未。日有五色暈。六月。僧良賢圖作亂。執誅之。冬十一月。北條重時卒。

三年。春正月。赤氣見於西北。又見於東南。互相明滅。夏五月。戊戌。地震。六月。將軍講帝範。寒如冬者連日。秋八月。將軍讀臣範。九月。禁民間用切錢。是秋。風雨損稼。冬十一月癸巳。地震。壬寅。月犯房第三星。是月。時賴卒。政所執事藤原行賴罷。藤原行實為政所執事。評定清原滿定卒。

文永元年。夏。彗星見于東北。光芒亘天。秋七月。長時罷攝執權事。八月。北條政村攝執權事。北條時宗連署。北條時輔為

六波羅南方。冬十月。置越訴奉行。

二年。春正月乙酉地震。三月戊寅地震。夏六月。北條時廣。北

條教時。大江時秀為評定。秋九月。任中務卿。叙一品。冬十月。

政所執事藤原行泰卒。十二月。彗星見于東方。

三年。春正月。彗星見于西方。二月乙酉雨泥。三月戊戌雨雹。

大如李。罷引付。復就問注所聽訟。夏六月乙酉地震。秋七月

癸巳。歲星犯五諸侯第三星。北條時宗廢將軍。徙于六波羅

北方。而奉世子惟康。九年。薙髮法名行證。證一作勝。十一

七月。薨。年三十三。將軍善和歌。以權大納言藤原為家為師。

而親近僧正良基。法印嚴慧等。二人竊與其黨圖北條氏將

軍實不知也。遂以是廢。良基奔于高野。絕食而死。嚴慧亡命。

將軍廢後觀雪歌曰。奈朋多能務。機多怒能由。耆迺阿佐保

邏計。阿等那。枳據鄧珥。宇受茂。婁婁未幡。世傳而悲之。所著

有瓊玉集十卷。

將軍惟康

將軍惟康。宗尊長子也。母藤原氏。文永三年六月。北條時宗。

廢前將軍而立之。七月。叙從四位下。拜征夷大將軍。兼式部

卿。時三歲。四年。夏五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五年。春二月。蒙古遣使來高麗。附牒狀。竝贈方物。朝廷下議

鎌倉幕議。以蒙古書辭不遜。不答。三月。時宗執權。政村連署。

夏四月。復置引付五方。五月戊午。兩日竝出。秋七月。彗星見于北方。

六年。蒙古使其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至對馬。與土人奮鬪。虜二人去。既而給資還之。

七年。春正月。六波羅北方北條時茂卒。冬十二月。詔賜姓源氏。叙從三位。拜左近衛中將。

八年。春二月。兼尾張守。秋八月壬辰。朔。日有食之。九月。蒙古使其小中大夫秘書監張良弼來聘。通好高麗。附牒狀。朝廷

欲答之。府議以其無禮却之。冬十一月。北條義宗為六波羅北方。

九年。春正月。叙從二位。二月。法皇崩。令六波羅北方北條義宗。攻南方北條時輔。殺之。

十年。春正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彗星見于西方。三月。大雨雪。客星見。夏五月。北條政村卒。六月。北條義宗連署。

十一年。春正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子。是為後宇多天皇。夏五月。大風。秋九月癸未。源三世將軍夫人藤原氏薨。冬十月。蒙

古寇對馬。守護代宗助國死之。進寇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死之。遂侵筑前。掠沿海郡邑。燒宮崎廟。令鎮西將士討蒙古。太

宰少貳武藤景資力戰。射殪虜將劉復亭。虜退走。建治元年。夏四月。蒙古改國號曰元。使其臣都世忠。何文著。

都魯丁來。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秋九月。斬元使杜世忠等。於鎌倉省公私用度。停京師大番兵。分遣鎮西諸州。以備元寇。冬十一月。北條實政為九州探題。築太宰府水城。遣東兵衛京師。西兵宿衛者悉遣從實政。北條時國為六波羅南方。二年春正月。兼讚岐權守。冬十二月。六波羅北方北條義宗罷。

三年夏四月。連署北條義政罷。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十二月。北條時村為六波羅北方。弘安二年春正月。叙正二位。夏六月。斬元使周福於博多。冬十月。申遣兵筑紫備元寇。

三年秋九月。鎌倉大火。

四年夏五月。元虜寇壹岐對馬。六月。元虜十餘萬寇太宰府水城。遣宇都宮貞綱將兵援北條實政。閏月。太宰府大風震電。虜艦敗壞。我兵乘之。虜兵殲焉。秋八月。流北條時光於佐渡。

五年夏大疫。秋七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六年夏四月。北條業時連署。冬十月。徙九州探題北條實政。為長門警固。

七年夏四月。執權時宗卒。六月。六波羅南方北條時國有罪。流于常陸。秋七月。北條貞時執權。冬十月。誅北條時國。十一

月北條兼時為六波羅南方。

八年冬十一月殺評定安達泰盛。

十年夏六月拜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連署北條業時罷秋

八月北條宣時連署六波羅北方北條時村罷南方北條兼

時為北方冬十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子是為伏見天皇將軍

拜親王叙二品。

正應元年春正月佐介盛房為六波羅南方。

二年秋九月執權貞時誅其家司平賴綱廢將軍倒載還京

師時人曰將軍被流于京師薙髮居嵯峨嘉曆元年十月薨

年六十三三子皆為僧一女配將軍久明。

將軍久明

將軍久明後深草天皇第六子也。正應二年九月執權北條

貞時廢前將軍而迎立之。十月為親王叙三品。十一月拜征

夷大將軍。

三年冬十一月北條時輔子某與三浦賴盛謀叛伏誅。

五年春正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永仁元年春正月六波羅北方北條兼時罷。三月兼時為鎮

西探題赤橋久時為六波羅北方夏四月己亥地大震死者

二萬餘人秋七月北條時家為鎮西探題冬十月彗星見。

三年夏四月鎮西探題北條兼時罷。

四年春三月吉見義春謀叛執誅之冬十一月誅義春子義世流其黨僧良基是歲長門警固北條實政復為鎮西探題五年夏四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五月六波羅南方佐介盛房罷六月六波羅北方赤橋久時罷北條宗方為北方秋七月大佛宗宣為南方冬十二月任式部卿叙一品六年秋七月天皇傳位於皇太子是為後伏見天皇冬十二月彗星見

正安二年春二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冬十一月六波羅北方北條宗方罷

三年春正月天皇傳位於皇再從兄是為後一條天皇夏六

月北條基時為六波羅北方秋八月執權貞時連署宣時罷北條師時執權北條時村連署九月鎮西探題北條實政罷冬十一月北條政顯為鎮西探題

乾元元年春正月六波羅南方大佛宗宣罷秋七月金澤貞顯為六波羅南方是歲元虜寇薩摩子敷島

嘉元二年秋七月法皇崩葬後深草天皇六波羅北方北條基時罷北條時範代之

三年夏四月北條宗方矯命殺連署北條時村五月執宗方誅之北條宗宣連署秋九月龜山法皇崩

德治二年春三月丙寅地震秋八月六波羅北方北條時範

金澤貞顯 卷之二

卒。

延慶元年。秋七月。北條貞時徙將軍於佐介。尋還京師。嘉曆三年。十月薨。年五十五。

將軍守邦

將軍守邦。久明長子也。延慶元年。七月。北條貞時立之。甫七歲。八月。拜征夷大將軍。北條師時執權。北條宗宣連署。是月。天皇崩。遣使立皇再從弟。是為花園天皇。十月。拜親王。叙三品。尋進二品。十一月。大佛貞房為六波羅北方。是冬。六波羅南方。金澤貞顯罷。二年。冬十一月。六波羅北方。大佛貞房卒。

三年。金澤貞顯為六波羅北方。秋七月。北條時敦為六波羅南方。冬十一月己卯。鎌倉大火。

應長元年。秋九月。執權師時卒。冬十月。北條貞時卒。北條宗宣攝執權事。北條熙時連署。

正和元年。夏六月。宗宣卒。

二年。春三月。彗星見于西方。

三年。冬十一月。六波羅北方。金澤貞顯罷。

四年。春三月丙申。鎌倉大火。夏四月戊寅。朔。日有食之。秋七月。連署北條熙時卒。北條基時執權。金澤貞顯連署。八月。六波羅南方。北條時敦為北方。大佛維貞為南方。

金澤貞顯 卷之二

五年。執權基時罷。北條高時執權。

文保元年。秋九月。伏見法皇崩。

二年。春二月。天皇傳位於皇再從兄。是為後醍醐天皇。

元應元年。春二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二年。夏五月。六波羅北方北條時敦卒。

元亨元年。夏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冬十一月。常葉範貞為

六波羅北方。北條英時為鎮西探題。是歲。天子始御記錄所。

聽訟。詔除諸新關。

二年。春。陸奧人安藤堯勢。安藤季長叛。遣兵伐之。不克。

正中元年。春三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夏六月。後宇多法皇崩。

秋八月。六波羅南方大佛維貞罷。九月。六波羅北方常葉範

貞。殺美濃人土岐賴兼。多治見國長等。執中納言藤原資朝。

藏人頭藤原俊基。送于鎌倉。天子使中納言藤原宣房。齎詔

諭解高時。冬十一月。金澤貞將為六波羅南方。

二年。秋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流資朝于佐渡。釋俊基還京

師。

嘉曆元年。春三月。執權高時罷。夏四月。連署貞顯罷。赤橋守

時執權。北條維貞連署。秋九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二年。秋九月。連署維貞卒。

元德二年。夏閏六月。北條時茂連署。秋七月。六波羅南方金

澤貞將罷。北條時益代之。冬十二月。六波羅北方常葉範貞罷。北條仲時代之。

元弘元年。夏五月。六波羅北條仲時。北條時益。執僧圓觀等。送于鎌倉。六月。仲時時益。執右中辨藤原俊基于禁中。送于鎌倉。秋七月。諸州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八月。遣二階堂貞藤。率三千騎。如京師。將行廢立。帝逃之南都。遂幸笠置。河內人楠正成。據赤阪城。備後人櫻山茲俊。據一宮城。以應笠置。九月。遣大佛貞直。金澤貞冬。將兵援仲時時益。攻笠置。又遣二階堂貞藤。安藤高景。立後伏見。天皇子即位。是為光嚴天皇。攻陷笠置。冬十一月。攻赤阪一宮。皆拔之。

二年。春三月。遷先帝于隱岐。尊良親王于土佐。尊澄親王于讚岐。恒良親王于但馬。夏四月。楠正成復取赤阪城。進徇和泉河內。五月。刑流廷臣參謀者。冬。正成城于千窟。護良親王城于吉野。赤松則村城于甘繩。以謀恢復。

三年。春。遣阿曾時治。將兵援六波羅。攻赤阪。千窟。吉野諸城。先帝出隱岐。幸船上山。勅四方攻京師。仲時時益告急于鎌倉。夏四月。遣名越高家。足利高氏。帥師西上。五月。新田義貞克鎌倉。滅北條氏。將軍乃薙髮。後三月。薨。年三十二。野史氏曰。嗚呼。形勢法約。非所以治天下。恃之不亡者。未之有也。不觀夫鎌倉之事乎。自六波羅鎮京師。警衛防守無所。

不備。官家威權掃地而盡矣。元弘之事。視之於承久。其勢不能半焉。且三代之教令。貞永之式目。孰敢不矜式。然而前以此治之有餘。而後則不足。何耶。夫天下之事。譬如長江大河。水有急緩之勢。地有嶮易之殊。嚮也觀其急緩。嶮易得其要。扼而行之。孰知百年之後。其急緩。嶮易之所變也。故天下之勢。制之於進治之日。一二法約足以維持之。及其至入亂之日也。百設千施。不足以防之。故善治天下者。循其意而不恃其法。沿革修廢。唯勢所宜。是以其治可得而久也。而為之子孫者。徒曰此我古先哲之制。雖百世而不可改矣。游惰淫奢。以任其情。因循苟且。以遂其弊。猶急緩。嶮易變於前。而仍修

築舊堤。以備洪水。一旦潰決。仰天長喙。以尤修築未至。吁。亦疏矣。夫祖宗之制。施之於勢未變之前。而吾守之於勢既變之後。又特恃舊防。而不之補。無怪其潰決不可救也。抑祖宗所以維持天下。恃其人心耳。而吾特欲以法約維持之。人心既去。法約獨存。亦何補於夫治乎哉。仲尼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况於假恭儉以飾其治者乎。

鎌倉史卷五

鎌倉史卷六

志第一

職志

治天下在德。其次振紀綱。其次正官制。故叙之言行。以視德之吉凶。叙之教令。以觀紀綱之張弛。叙之職掌。以察制置之當否。蓋自古命世之君。其制法分職。必有深意。後世不能慎守。從一時之利。而更之。以遺百世之害者。比比是也。凡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齊篡魯弱。周呂能前知之。而不能救之。百年之前。其責固在于守成之人也。且夫天下之事。積久則必生弊矣。弊而不之更。則塞矣。塞而不之通。則壞矣。是必

鎌倉史 卷之二 職志 五

至之勢也。然通與更也。亦必有道。若夫不達於創制之意。或
 隨意變更。遂至鹵莽紛亂。不可救。以亡其國。可不察哉。鎌倉
 開府之初。固亦多事。然治國之要。不過政所。侍所。問注所。三
 府。侍所用武人掌之。他二府皆文吏執事。及右大將薨。夫人
 北條氏輒改其制。兼取武臣參決諸務。於是乎威權歸於有
 力者。而文吏束手。此北條氏竊政柄之漸也。然將門執政。實
 為無前之事。故其分職下教。皆創意為之。率多一切苟且之
 事。至藤原氏親王氏之世。北條氏實執政權。弛張沿革。亦稍
 有可觀者焉。余讀東鑑。攷當時職掌吏員之多少。其詳不可
 得而知。今操其綱目。有條理可觀者。志之。其不關政體者。皆

從刑畧。至法禁教令。亦文獻多闕而不具。故畧拾當時評定
 之議。以附其間云。

政所

政所。別當一人。掌議章疏出教令。

令一人。掌教令。號曰執事。其餘號曰寄人。寄之言猶會也。府

中庶務皆會決焉。後又分局。置恩澤奉行一人。

案主一人。掌土地人民貢賦之差。錢穀出納之政。總領之。

之案

知家事一人。掌財穀奉給之制。軍人諸客之賜與。及給府中
 奴婢衣服祿食。凡管內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塗之利。

相地從便。穀不熟則案主知家事巡檢以減稅。凡政府有割土賜邑為之教文。則案主知家事署名。其下有家司數員。分局以給內外之務。凡府中奴婢皆衣不用純色。號曰雜色。右為常參官。其他隸于政所者如左。

儒學博士一人。掌授讀講義。規諷得失。及備顧問。

司天官三人。掌察天文。稽曆數。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異。

皆從占以諷諫。為災厲者。被除之。藤原將軍以來又置醫員

右大將創幕府。元曆元年十月始置公文所。大江廣元為別

當。中原親能。藤原行政。足立遠元。大中臣秋家。藤原邦通。為

寄人。及建久二年。將軍拜權大納言。於是改稱政所。置令案

主。知家事。先是授地賜邑。皆用將軍華押。至是罷之。以政所

教文行。凡教文連署之法。別當與令連署于上頭。案主知家

曰連署。然其實執事連署。及右大將薨。二世富春秋。夫人北

如故。案主知家事亦然。條氏舉北條時政。北條義時。三浦義澄。八田知家。和田義盛。

比企能員。安達盛長。梶原景時。八人與廣元等數人共入政

所。參決諸政。自是政權歸北條氏。而其制置亦無足觀者焉。

自承久遷主之後。天下之勢。又復一變。五畿關西亦皆咨稟

焉。於是執權泰時始置評定。以疇咨政事。及寬元元年始定

政所會日。分評定為三番。更互入局。月凡廿四會云。泰時刻

意求治。與三善康連議。立式目五十條。以資聽斷。與評定十

...

二人誓曰。吾曹為天下司直。所挾偏私者。神共殛之。自是凡為評定者。始入府必誓。諸將有相訴。亦必納誓書而後斷之。名曰起請。定起請之九失。以防姦詐。一曰鼻衄。二曰誓後稱病。除本三曰鳥矢汚衣。四曰鼠噬服。五曰體中血出。除刺齒及痔疾六曰重輕服。七曰父子有罪。八曰飲食嘔咽。至打脊為失九曰乘馬自斃。泰時卒。孫經時。時賴。相繼執權。先是。政所會日必具碗飯。經時嘗命減之。然治平稍久。風俗日侈。遂至炎暑求富士之雪。建長三年。時賴命禁之。益減其供給。時賴妙撰吏材。舉青砥藤綱用之。於是黜姦。陟能。貪污斂迹。人自修飾。風俗丕革。乃建議。嘉祿元年。至仁治三年。泰時所定制。準源家

三世。及夫人北條氏舊式。不許變更。泰時時賴教禁。可傳於後者。揭之于左方。

寬喜三年。定五丁修率之法。凡承久以來所賜諸將食邑。以此為準。又下教。凡強盜殺人者當死。黨與流之。雖親戚不與其事無罪。若盜百錢二百錢者。以倍數返本主。既又下教。凡竊盜百錢以下為輕科。以倍數償之。百錢以上為重科。囚其身而妻子無罪。

曆仁元年。下教諸將。非疾革。不得以食邑頒妻妾。延應元年。下教禁地頭。以沙彌商人為代官。又禁諸將寡婦再醮。仍管前夫采地家政。

仁治二年。下教諸將受命拘囚叛者。亡三月不獲有罪。又

禁諸將非病老而私為僧。及食鎌倉祿而居京師。

寬元二年。禁四一半。目勝諸博戲。士流許雙六。

四年。下教守護地頭蔽匿惡少及博徒者奪職。

寶治元年。下教禁守護地頭私檢田橫斂。

二年。下教將士質食田未贖而死。傳之妻子者。妻子得代

贖之。禁婦不受夫命。擅養他人子。婦死有子。子得領母遺

物。無子者歸之於舅氏。不許夫領之。

建長二年。下教頃者游手浮食之民。假名於雙六。陰為賭

博。常陸下總陸奧殊甚。自今局戲除圍碁之外。一切禁絕。

命更糾察之。

四年。頒教凡掠畧子女及盜牛馬。至三次罪及妻子。放火

準強盜殺人傷人罪止其身盜竊雖小至兩次抵罪。姦人

妻者納錢贖。各主三十貫文。百姓五貫文。女亦然。

五年。定薪炭糶糠價。禁強買。

文應元年。下教大番士取用度於民有數。每段出錢三百

文。五町別出官馱一匹。丁夫二人充之。

弘長元年。先是京路每驛置二馱備急報。而將士往來者。

矯命擅用。或至發數匹。是歲下教六波羅。非有變故不得

輒發馬遞。又禁將士役丁夫運私物。復驛長日給食。下教

關東諸國神社佛寺薦享無懈。繕治以時。又修橋梁。掃街衢。無礙行旅。禁將士邸第衣服過差。僧徒裹頭往來里巷。念佛僧集婦女棄病夫孤兒。及屍骸於路。

侍所

侍所別當一人。掌行軍儀衛兵食甲械之政。及諸士直宿。諸將朝集。有所征伐。監軍所司一人為之貳。凡諸士有鬪爭叛亂之類。皆附侍所。按覆讞決。東西侍大番數十員。置藉命將佐互候之。右為常參職。其他隸于侍所者如左。直宿十一人。掌侍從起居。出納公命。及備顧問。

司厩二人。掌貢馬乘馬賜馬。

諸大社大寺及影堂奉行各三人。掌享祭灑掃警衛修理。右大將初入鎌倉。治承四年十一月。創幕府。先置侍所。和田義盛為別當。梶原景時為所司。義盛景時伏誅。北條義時領政所。又兼侍所別當。號曰執權。既而以子泰時為別當。增所司員。分其職掌。大江義範掌宮中雜事。藤原光宗掌供奉儀衛。其後執權氏世世兼別當。藤原前主入。置小侍別當。後改造幕府。增直候人員。以充西侍。爾後諸將有事。得以子弟及臣下代直。初右大將重儀衛之撰。懸甲齋劍。皆武功勇士。尤重調度。曰非能廿矢斃廿人者。不許懸吾調度。又妙撰隨兵。

必具三絕。一曰家世武功。二曰武技殊絕。三曰容儀整肅。所至必講騎射諮故實。故雖常行游步。皆以充其撰為榮。教令出于侍所。衛士立集。後不能然。又多用陰陽家說。人多拘忌。故令出而士不時至。及親王氏時。小侍置士藉。將佐子弟稍長。輒入藉。每將有行。先期數日上藉於府。點視既定。乃傳令於將士。其辭者易之。

直宿。養和元年四月。始置之。皆用大臣子弟。及功名異能之士。凡國家之務。事之得失。得參議焉。至二世時。惟以狎臣數人為之。三世。建保元年。擇藝能士為近習。三番。每番六員。日候射堂。又以壯士直北面。命和田義盛。藤原朝光。領北面。備

顧問。藤原將軍時。改為近習。六番。每番三人。今日晨入。而明日夕出。及親王氏新造府第。置上下格子六番。每番十二人。上格子犯晨而入。及夕而出。下格子以夕而入。晨待上格子入而後出。後又置見參。早晝等番。然當時有左右近衛少將。在則侍從起居。既有其人。特備警衛而已。

諸國守護追捕使。隸于侍所。凡國內叛者。殺害盜賊三事。關于守護。承元初。國衙訴諸國守護怠職。群盜竊發。侵掠莊保。議者謂守護專任一人。則動引故事。反致懈緩。宜結番遞年以治之。然當初以充諸將功賞。不可輒褫。於是徵右大將下文。甄別功賞與恩澤。並命力職。其不職者。易置之。寬元三年。

下教關西守護。凡領家有訴。召守護地頭。六波羅符三至。不應。以名聞。又下教諸國守護。三條大犯之外。不得超職參吏事。

問注所

問注所。執事一人。掌聽訟決獄。

公事奉行三人。分局聽民訴。

問注者。所以聽公事也。公事者。訴訟也。凡民事不能私決。以

訴于公。故曰公事。公人問而注其辭。故曰問注。元曆元年。十

月。置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為執事。執事之任。常參政所。後夫

條氏舉諸將共政。泰時置評定亦如之。凡聽訟小事自決。大事則入政所共決。

之初。置奉行二員。尋增為三員。其下有祐筆數員。初問注所。

所下教文皆用公印。文治四年。下令凡事屬忽劇者。不必用

公印。押奉行中原親能平盛時等印。後熊谷直實與久下直

光爭地相訴。右大將入問注所。親臨鞠之。直實被詰問。不勝

恨怒。入西侍自截髻。單馬西奔。事極狼藉。將軍厭之。乃罷問

注所。就執事康信第聽訴。及二世時。更造問注所於郭外。三

世之初。下令凡公事獻狀之後。三日不斷。吏有罪承。以來。

公事漸滋。乃增其吏員。及建長元年。改為引付三番。引付者。

即公事奉行也。而以評定為之頭人。每番十餘員。就頭人。即

引訟者而聽斷。自是評定與奉行職互相兼云。泰時既定式。

目。凡爭職掌疆域相訴者。按鞠無驗沒地。無地者抵罪。必待左右皆納。起請而後斷之。仁治元年。又下教。凡爭訟。鞠辭涉誣枉抵罪。後吏漸懈惰。或以書承狀。不復親鞠。寬元三年。下令嚴禁之。促之五度。不赴局。及不親鞠者處罪。及時賴執權。頗勤於民理。凡吏廢局務游燕者除籍。初二世時。大江廣元等建議。凡兄弟爭訟者。皆勸解之。至是時。賴議。凡兄弟爭訟。不得引父母為證。主僕爭訟。不論曲直。理官不受。弘長元年。以訟獄壅滯。召引付督責之。徵評定。引付誓書。文永元年。更置越訴奉行。北條實時安達泰盛為之。時吏材復衰。賄賂寢行。三年。執權時宗建議。罷引付。使頭人皆入問注所聽訴。凡

有訴者。執當日事件入政所。廣納眾議。議定。下問注所。執事施行。五年。復置引付五番。初。諸州爭訟不能決者。奉行讞之。鎌倉泰時謂。教書往來貧弱愁苦。乃下教。奉行奉書斷之。於是吏或舞文弄法。時賴貞時晚年為僧。親出訪之。摘發頗多。其後執權非其人。而家令用事。事皆以賄成。北條氏之政衰矣。

野史氏曰。自承平天慶。天下漸多事。於是行軍命將。忼慨之士。日摩刀鉞。乃有拋箸以入朝。受命不歸家之事。而獷狻之士。又起於編戶。杖刀應之。雲集颯至。以從之。皆得効其功。其後武士喜土著。國司子孫。處邑築壁。又有押領使者。皆出則

趁赤白之旗。處則從山野之獸。聚徒結黨。稱豪傑者千百成群。故霸府始建。未及割地頒邑。而將佐之強。殆比列侯矣。而幕府氏之族。則率以流竄之餘。起於編氓之中。其權不足以制諸將。於是右大將特重國司之任。約曰。府下之臣。非源氏不得為國司矣。因表其族有功者。為管內國司。他雖殊功臣。皆不過為衛府。大臣如北條小山千葉三浦之徒。終不許之。沾一官。或不繇府舉。而受京官者。讓褫之。在遠國帶京官者。命解之。其防強臣亦至矣。及右大將薨。外戚用事。於是北條時政為遠江守。子義時為相摸守。然向所謂國司者。親就其國。臨其民。如平賀義信。以教化流聲譽。可以觀已。及義時等

為國司。躬在幕府用事。而命其下代就國。其弊終如階官然。然自是大臣人人欲得國司。如和田義盛。至慚憤不得以為叛。及義盛滅。議下教諸將求階官者。華胄考功勞薦之。不許自達。然義時尋又遷右京權大夫。而恥其背約。終身不敢自稱云。蓋源家累世有功。而官不過左馬頭。右大將繩祖武。累遷二位權大納言。而彼將佐皆國司子孫。功業既成。而階官不能及祖先。彼其心必有不慊焉者。及承久之後。遂爭取美官。大臣國司。小臣衛府諸司。至嘉祿中。府下稱衛門兵衛者。亡慮百人。於是下教凡帶衛府官。而不衛衛。而後期者。皆納功錢。仁治元年。申下教將士帶京官。而不從事者。納帛有差。

又下教不許將士之臣僕拜京官。寬元元年更禁侍以下任式部丞諸司助增兩職功錢為二萬匹。建長二年下教禁將士無本官直拜衛府。野史氏曰京官非鎌倉之所制。然幕府實由此以為等級賞罰。故余論載其概略焉。

鎌倉史卷六

鎌倉史卷七

志第二

儀衛志

夫衮黻戴冕者。無褻慢之色。介冑執戈者。無退懦之氣。非無也。服使之然也。故容成而心隨。制外以及內。故儀仗警衛。非徒為觀美。將以馴其心也。且夫舉天下之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日用之所為。皆無不由斯禮。而或不知禮之為何事。獨命世之主。賢達之臣。執以維持斯世。則天下馴服以治。為國者所宜深鑑也。建久四年。右大將定將士之坐次。文吏在上。武臣次之。其用意亦偉矣。及後。足利氏漸强大。自就家置政所。

諸將莫敢抗焉。於是結城朝光出右大將所賜位記以示執權。足利氏慙縮而止。甚矣禮之禦僭亂也。但鎌倉霸府之興已為無前之事。且其下多尚武無學。其可與言者不過大江三善數子。故禮法制度多未舉行。獨至射騎警衛之儀。則皆有可觀者。蓋斟酌祖宗以來累世所用。及他家所善。以為之。非一世之所能定也。夫右大將身處君民之間。上而不犯。下而不侮。為後世立不可踰之限。而為武治之宗師。其大者既足矜式。則其小者亦安可不倣焉。是不可無志。作儀衛志。

元日之儀。養和元年定儀。自今以來。以元旦奉幣。鶴岡八幡祠。其儀前期夜半。吏卒警衛道路。卯位將軍著水干騎馬。供

奉儀衛如常行之儀。至樓門下馬。入拜殿。先命從者二人牽神馬。或一獻于階前。僧等讀經布施畢。乃歸御南殿。行院飯。

凡曰御曰供奉。皆當時語也。

院飯之儀。凡佳節。臣下例上饌。號曰院飯。建久二年。元旦千葉常胤獻院飯。其儀尤備。正午將軍御南殿。前少將平時家塞簾。先獻儀物。一劍。常胤親二弓箭。子胤正三行滕沓。子師

之。四砂金。三浦胤盛捧之。五鷲羽。納櫃子胤賴捧之。獻畢。他將佐又就南庭獻馬。第一至第五。都十四庭儀畢。侍者塞側簾。將軍興入西面別堂。侍者塞簾。酒飯入畢。饗而退。第二日。第三日。若至第七八日。從諸將所獻多少。無定期。他佳節亦如之。

賽行之儀。先以儀物在前。神馬類。○如詣三島宮。根祝等前導。號曰先達。次隨兵十

騎。或二十騎。三十騎。從時增損。皆着甲。兩行對列。次副車。次負箭僮。用征箭。次文

馬。次懸甲。軍甲。將次將軍。淨衣。或車。供奉十人。左右之。次調度。用

箭。次陪從。大臣右族。多少。從時。兩行對列。皆淨衣。次隨兵十騎。多少。同前。兩行

對列。次殿騎單列。或一員。或二員。並淨衣。凡常賽行。大抵如此。每春出

海濱。浴潮齋戒。淨衣。詣三島宮根。亦用斯儀。

凡鶴岡春秋常祭。及放生會。臨時祭。右大將之時。非有疾

病事故。則必親臨之。命武士講流鏑馬儀。賜祿并勵以為

常。至二世。雖元日亦廢而不行。建仁元年。放生會不用隨

兵。故老歎其陵夷。三世承元四年。始復其儀。而使人代行。

密就回廊。觀諸技而并勵之。方熄矣。三世時又有拜賀之

儀。拜大臣大將。則天子賜車輿調度。豫延招殿上公卿。會

于賀。如用京式。改前隊隨兵為前驅。不復着甲。又前後部

之間。容公卿隊入寺門之後。去供奉。惟五位一員齋劍從

之。遂有承久之變。自是其儀罷。爾後賽行。必使六位數人

佩劍從。如舊儀云。古稱賜物。為賜祿。

常行之儀。亦略同賽行。但有齋劍調度。而無儀物及副車文

馬箭僮耳。

入朝之儀。建久元年。將軍朝于京師。其儀。先以貢獻儀物在

前。次啓行一騎。或二騎。單列。著甲。各從。子弟一騎。僮十人。次隨兵一百八十騎。著甲。

從弓手一騎。負箭三行為列。次文馬一。次調度一騎。次懸甲
 一騎。次將軍。服折烏帽。水干袴。騎馬。次供奉十五騎。皆著水干。負野箭。亦三行。
 次隨兵一百三十八騎。甲從者如前。三行為列。次殿三騎單列。從者數
 此入京之儀也。朝覲之儀。凡將朝先期一日。命吏卒警
 衛街衢。啓行一騎。隨兵二騎對列。次將軍。乘八葉車。牛僮二人。左右之。此日請
 次隨兵六騎。兩行為列。後乘一騎。或乙夜參院。從者用衷甲。
 入宅之儀。建保元年五月。幕府災。將軍移居大江廣元邸。八
 月。幕府成。入居焉。日用戊子。漏用酉位。其儀先一騎牽黃牛。
 次隨兵八騎。兩行為列。次前驅六騎。兩行為列。次公卿。次將

軍。與東帶。簾。次齎劍一騎。次調度一騎。次諸大臣陪從。兩行為
 列。次隨兵十八騎。兩行為列。次後乘一騎。用衛府。輿入自南門。
司天官東帶。豫候。門內。具水。火童。女。至西廊下。稅駕。入御寢殿。司天官。賜祿。政所別
 當隨入。北條。義時。奉吉書。就殿階間讀之。此間太夫人以下皆入。
 各就其所。次有碗飯獻杯之儀。凡移居之法。宜直入寢殿。今
 日之事。非恒儀。廣元云。藤原前主時。幕府災。改造。執權。北條。泰時。議。漏用。正午。其儀。則從。畧。
 產室之儀。凡懷胎五月。必著鎮帶。當初。無醫。請僧。禱之。令大臣妻善子
 者。上帶。養和元年。二世。在胎。令武藏守源義信。妻。上帶。建久三年。三世。在胎。令將軍親
 結之。七八月。夫人移就別第。二世。生。比企谷。別第。置幹事。一員。備辦用度。臨產。請僧。禱之。凡近州。大擇善射者。飽箭一人。
員。備辦用度。臨產。請僧。禱之。凡近州。大

鳴弦二人。候于第。既生。將佐皆獻護身刀及馬。賀之。源家累世之例云。擇將士父母共存者為使者。納神馬於所禱諸祠賽之。定孀母保傳。命名。自是每夜大臣更接。至八九夜。大約如煨飯之儀。尤重七間一夜儀。月而母子共歸幕府。其儀長子大約如常行之儀。但稍殺前後部。他子否。

建久三年八月己酉。三世生。越十二日庚申。將軍始入產室。撰父母共存者六人射草鹿。十月夫人母子共歸幕府。十一月戊戌。行新生五十日百日儀。舅時政管其事。義時扶持新生。獻良劍砂金鷲羽。膳畢。贈十字於親戚大臣。十二月將軍延見諸親將佐於名越第。親懷新生。託之將來。

遂賜酒。命大貳局近衛局酌之。諸將輪抱親生。各獻佩刀。喪服之制。凡父母之喪。閉居五十日。除閏月與旅次。服十三月。凡有喪者。遷居。夫人以下。至諸將皆賜暇。或就親戚家執喪。

建久六年七月四日。稻毛重成妻死。北條時政女也。夫人北條氏賜暇。就比企能員邸。時政義時退居北條執喪。八月十三日。時政義時至自伊豆。蓋閉居三十五日矣。會將軍在齋。夫人不敢入宮。至十七日始歸幕府。寶治中。北條時賴丁妹喪。就三浦氏執喪。元仁元年六月。北條義時卒。越二七日子泰時弟時房至自京師。至七月晦。為四十九

日。而會有閏月不敢除喪。太夫人促之視事。八月朔時房入政所。泰時至下澣始視事。明年五月除服。是知當時喪期除閏月與旅次也。

始甲騎之儀。文治四年七月戊戌。二世七歲始甲騎。武藏守

源義信乳母掌儀注其儀。諸將皆朝。右大將御南殿。北條義

時進褰簾。次世子出就席。義信及乳母兄比少焉。小山朝政

進獻甲及直垂。青地世子更裝。朝政次千葉常胤進獻甲。櫃納

子胤正師世子南面著之。梶原景季。三浦義連獻刀。下河邊

行平獻弓。佐佐木盛綱獻征箭。八田知家獻鞍馬。子朝重既

擐。三浦義澄。畠山重忠。和田義盛。扶持世子上馬。結城朝光。

葛西清重執轡。小笠原長經千葉胤賴。比企宗員左右之。旋

南庭三畢下馬。元足立遠解甲。堀親家復坐。義信獻馬於將軍

賀之。里見義成乃就西侍。賜諸將酒。義信將軍御鈎殿西面三

爵。初結城朝光酌之。次三浦義村酌之。終葛西清重酌之。將

軍興入內。義信獻酒饌及衣裳。生衣一領。絮衣五領。於夫人賀之。

建仁三年十月甲辰。三世年十甲騎之儀。亦畧如之。小山

朝政足立遠元授着甲冑母衣故實。

元服之儀。建仁三年十月癸卯。三世年十加元服於北條時

政邸。其儀。日夕文武百僚咸侍坐。戌位將軍御正寢。北條義

時大江親廣具裝。時政理髮。武藏守源義信加冠。已畢。休于

別殿遂進膳。義時親廣視膳。擇近習少年父母具存者為配膳使。膳畢將佐獻甲冑劍馬。

二世元服之儀。史闕其文。三世之儀似太略。藤原氏親王氏儀自別。今不取。凡執弓矢者。左手執弓。右手執矢。獻弓矢者。左執矢。右執弓。凡執刀者。以刃向外。獻刀者。以刃向內。凡擐甲冑者。背而襲之。獻甲冑者。以面對君。

建久五年二月甲午。北條泰時年十加元服於幕府。乙夜行其儀。右族大臣咸集。將軍御西侍。諸將就席。三時政扶冠者出。源義信千葉常胤進執脂燭。將軍為加冠。畢命名。時政獻甲冑雜具。將軍賜冠者刀等物。成里見義行三爵。院飯將軍命。

三浦義澄約誓

文治五年四月庚寅。北條時房年十加冠於幕府。其儀亦如之。但先酌三爵。次召冠者。命三浦義連加冠。

始射之儀。凡歲首撰吉日。試射曰始射。府第始成則射。亦名始射。凡始射。或二番。或三番。或五番。凡射數。或一五度。或二五度。以為恒。射畢就階賜祿。凡兩人為番。兩矢為度。並當時語也。

建久二年正月甲寅始射。是日妙撰巧手。用二番。下河邊行平。榛谷重朝為一番。和田義盛。藤澤清親為二番。一五度射之畢。召殿砌賜祿。行平刀。少將平時家授之。義盛弓箭。北條義時重朝鷲羽。清親行滕沓。即當日院飯儀物也。治承四年。

十一月幕府成。十二月戊戌始射。用三番。文治五年正月庚子。世子小御所南庭始射。用五番。

始射小笠懸之儀。建久元年四月甲午。世子始射小笠懸。下河邊行平為師。先數日贈名馬。召之。及期。行平獻弓及髀箭於世子。三浦義澄獻的。千葉常胤獻馬。小山田重成獻行膝沓。宇都宮朝綱獻水干袴。就南庭行儀。召小山朝政。足立遠元。畠山重忠。和田義盛。梶原景時。侍之。他將士亦縱觀。行平扶世子。凡三度射之。畢。群下贊之。行平賜祿。諸將賜酒罷。矢口餅之儀。建久四年五月。右大將獵于富士。斯日。世子始射。鹿及晚。北條義時獻矢口餅。乃擇在世子左右扶持者三

人賜餅。一曰工藤景光。二曰愛甲季隆。三曰曾我祐信。時將軍及世子。展行膝於篠上。坐之。諸將皆侍。梶原景季。工藤祐經。海野幸氏。為配膳。使其儀。餅三色。用方盆盛之。盆制長八寸。廣三寸。厚一每盆盛一色餅九。左右及中各三疊。各執一盆。進置之。黑餅在左。白餅在右。赤餅在中。先召景光。賜第一口。景光跪取白餅。盆置中。次取赤餅。盆置右。乃取三色餅各一疊之。黑上。赤中。白下。安之於坐。左培木之上。祭山神也。次復取三色餅。疊之。如前食之。三。初中。次左角。次右角。發叫乃退。次召季隆。其儀如前。特不祭。次召祐信。儀亦同。初。祐信來進。將軍問曰。一口二口。是巧手。三口果何似。祐信不應。畢。儀而退。將軍笑曰。吾欲祐信以第三口

讓於我。奈彼不敢何。遂各賜祿。三人亦獻馬弓箭行。滕沓於世子儀畢。行酒盡歡而止。

祭箭餅之儀。建久四年九月。北條氏畋于伊豆。泰時始射鹿。時政為供祭箭餅。遣泰時以獻幕府。將軍御西侍。令供十字。擇掌故家。先召小山朝政。賜第一口。朝政跪食之三。而一食先發叫。次召三浦義連。賜第二口。義連三食畢。而後發叫。次召諏訪盛澄。賜第三口。盛澄食之三。而不叫。凡啣十字之禮。三口之式。各有典故。將軍大嘉歎。賜酒而罷。

鎌倉史卷七

天野氏藏

明治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版權免許

同 十六年二月

出版

著者

小川 弘

校者兼出版人

村田 直景



牛込區神樂町三丁目二番地

上田 正 庸書

宇治橋 亮三

片岡藤次郎刺

鎌倉史
北越小川弘著
全十冊
近刻

鎌倉史
東京村田直景校
全十冊

同考證
村田直景著
全二冊
近刻

温故叢書
村田直景編輯
第一集
既刻

國史圖解
村田直景著
全五冊
近刻

國史地名便覽
村田直景校閱
全二冊
近刻

日韓對照壬辰實記
對州山崎尚長著
門人增井一乘編
全十冊
近刻

發賣人
東京麴町區飯田町三丁目二番地
開進堂
赤城廣敬
報行社
竹内拙三

賣書肆

東京	北島茂兵衛	東京	山中市兵衛
同	丸屋善七	同	出雲寺万次郎
同	北澤伊八	同	稻田佐兵衛
同	柳河梅次郎	同	原亮三郎
同	東生龜次郎	同	穴山篤太郎
同	中島信一	同	小池綸叟

